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五期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 要

一·訓話

1. 崔主任訓話

二·問題討論

1. 編組壯丁隊之進行辦法

2. 清鄉聯防之實施辦法

三·專家講演

1. 周易大意

曹亦霞先生講

四·會員論文

1. 編組壯丁隊進程中之難點及救濟辦法(共三篇)

劉武壽
臧德滋
陳潤秋

2. 如何辦理清鄉聯防以清匪源而固防務(共三篇)

章炳若
劉盧清
張錦庭

五·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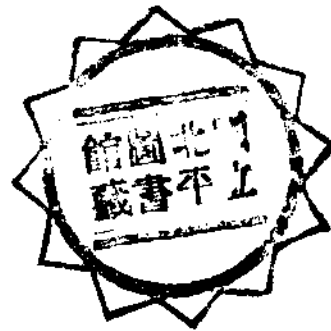
1. 無限責任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2. 信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3. 修正安徽省墾荒章程

4. 本會會員請假規則

六·會務消息(共七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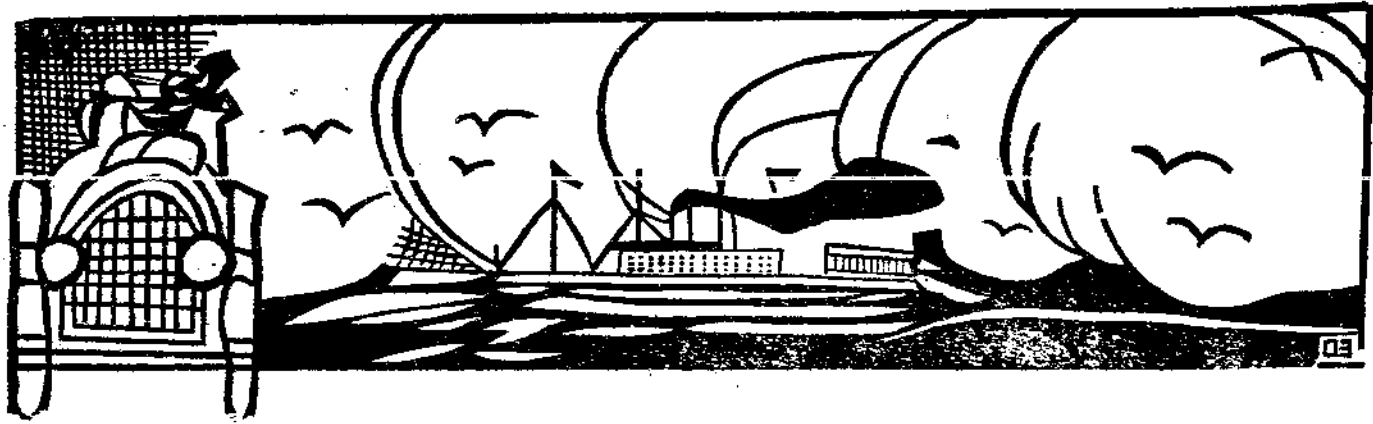
豫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囑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目錄

第一卷……第五期

(一) 訓 話

崔主任訓話

一—三

(二) 問題討論

第一次議題

組織壯丁隊或劃共義勇隊，事屬創舉，各縣民衆，初則發生誤會，拒絕編組，間有釀成毆打風潮者，嗣經派員懇切輔導，誤會雖可倖免，然已編之壯丁，仍有敷衍塞責，消極抵制；應用何種方法，俾各縣壯丁，克盡自衛之責。……（保安處提）：五—一四

五—二四

會 員 發 言

1. 何 顯
2. 汪毓鍾
3. 胡國鼎
4. 劉虛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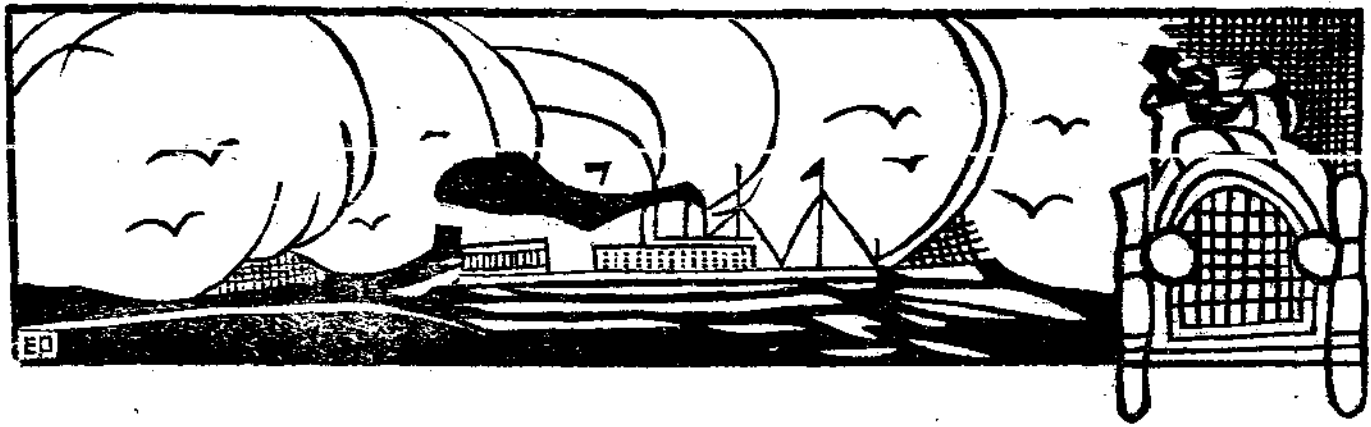
保安處第一科科長王連慶評判詞

第二次議題

本省六十一縣，幾無無匪之區，平時匪來猖獗，何處形勢易爲匪巢，未能細察，致不知匪蹤之安在；一朝突起，滋蔓堪虞。究其原因，則清鄉未能澈底，聯防未能實行之故。各縣對於清鄉聯防二事，有已辦而未認真者，有迄未舉辦者，試擬議方案，俾全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五期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目錄

省得以切實施行，以清匪源，而固防務。……………(民政廳提)……………一四一—二四

會 員 發 言
1. 陳志超
2. 沈 滯
3. 郝斯龍
4. 朱崇德

民政廳第四科第二股主任張國華評判詞

馬廳長評判詞

(三) 專家講演……………二四—二八

周易大意……………曹赤霞先生

(四) 會員論文……………二九—四二

1. 編組壯丁隊進程中之難點及救濟辦法……………劉武壽

2. 同前題……………臧德滋

3. 同前題……………陳潤秋

4. 如何辦理清鄉聯防以清匪源而固防務……………章炳若

5. 同前題……………劉虛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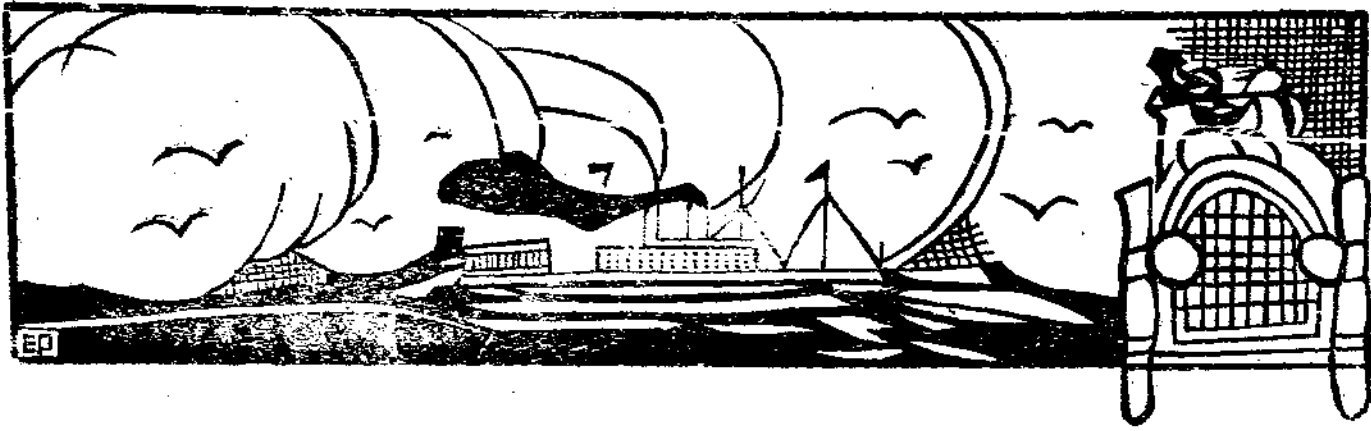
6. 同前題……………張錦庭

(五) 法令……………四三—五八



1. 無限責任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2. 信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3. 修正安徽省墾荒章程
4. 本會會員請假規則

(六) 會務消息(共七則).....五八—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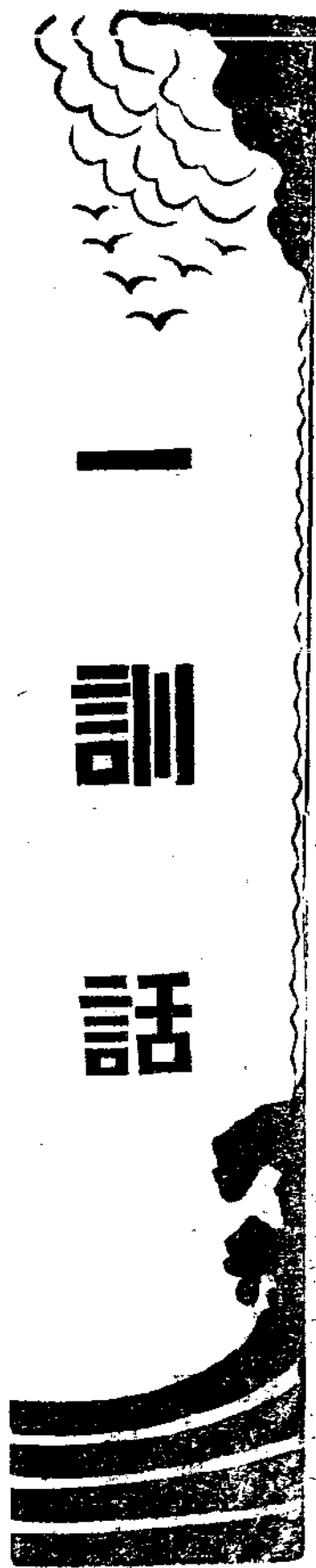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目

錄

四



一訓話

崔主任訓詞

近來一兩週間，各會員講演之語言態度，較前過爲佳；可見能虛心向學，自有進步，日進沈着，實覺可喜；間有一二舉動浮躁，似涉傲岸者，亦宜往沈潛處去學，方可成己成人。試觀吾國過去歷史，東漢士人之標榜，明末台諫之交閔，紛擾輕浮，國家淪胥，已亦滅亡，誤國誤身，實覺寒心。余二十年前留學日本，初次在早稻田大學聽大隈伯演說，日人各講師均在座，觀其精明沈着，令人吃驚；即預料其國之將興，蓋氣象業已超然不凡，他日收功即朕兆於此。前日馬廳長赴安徽大學校講演，歸來說學生甚安心聽講，態度安詳，予印象極好，擬不日再去講演云云，此可見器度之關係甚大。因爲國家乃個人集合而成，個人好，國家自好。所以望大家要深自檢束，勿涉浮躁，人人如此，社會都如此，豈有不強國之理。如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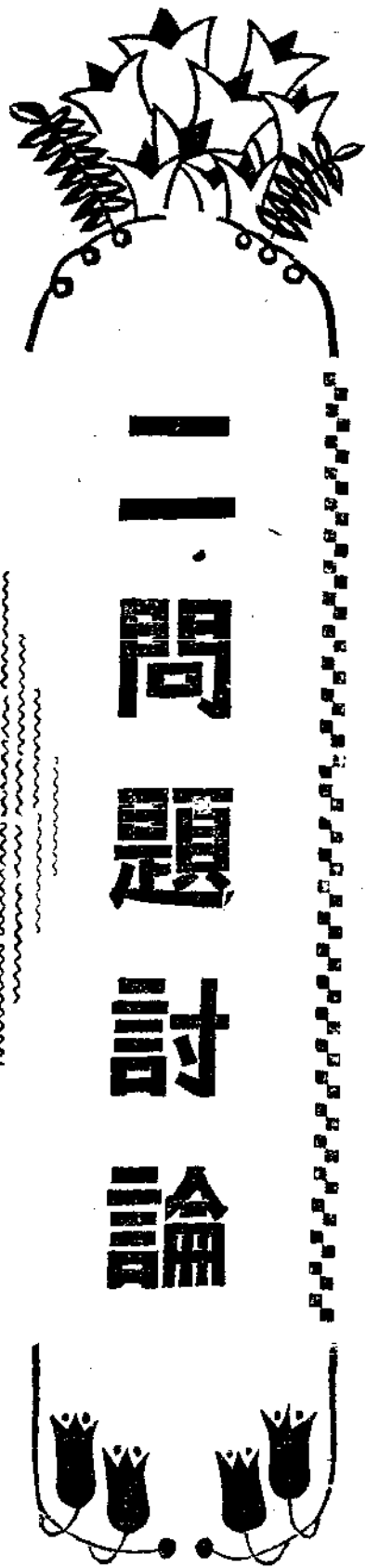
判員到此評判，是我們請來的客位，所談的話，要盡量接受，萬不可起而辯詰，致蹈失禮之嫌。須知我們是官吏身分，不是議員身分，本會是研究政務，不是立法院立法，既是官吏，須講服從；既非立法，無須辯駁。凡普通會議不合本會性質者，均要一概屏除。再前天所出之題目，大家知道歷史的甚少，所以沒有幾篇好作品。如明末羣盜與前清之白蓮教捻匪等，國家雖主堵剿，而收效多有不同。諸君歸疚於上皆下玩，不知此爲致亂之遠因；若近因則在堵之得法與不得法。明末堵流寇，無通盤計畫，所以此省堵而彼省不問，致寇四流而不可收拾。清時剿捻匪，則通魯鄂皖江豫晉諸省，共同負責，各守要隘，使不能流。嘉慶時剿匪方略：一面堅壁清野，寇難喘息；一面迎頭痛擊，俾寇無法分流；故而克奏大功。現在豫秦諸省，鄉間所見之堡壘，巍然存在，卽是當年收效之遺迹。或謂古今情勢不同，現在軍器與古不同，古時剿寇之法，未必適用於今日，不知此蓋戰術耳。若出奇制勝之謀略，固無分於古今也。况現在堅壁清野之法，亦是剿匪的要着。前蔣總司令着各省造堡壘以防匪，可見古法何嘗不可適用。因爲諸君歷史甚不熟，所以說來不澈底。鄙人甚願諸君讀歷史，歷史體裁過多，殊不易讀，但能讀通鑑紀事本末，則可知道一事發生，有其起原，有其結束，前後通知，自可判斷其得失，養成一種有系統的頭腦；見事自有判斷力，不至漫無頭緒說不到痛癢處。萬不可專看近人所著之歷史小冊子，大都裨販西籍，全無心得。動將歷史分爲數截，如宗

法圖騰軍國等等名詞，強割時代，遷就理想，極不合於事實，諸君幸勿爲其所誤。再前日有人說中國傳統思想不善，須要革除。此言鄙人甚不贊成。因爲國人之不良習慣，祇能謂墮落性，不能謂傳統思想都是不好的。宜用一個先例來證明：如洪揚時勢力不爲不小，乃爲曾左幾個儒生所戰敗，其理由安在，鄙人以爲洪揚失敗之要點，不在武力與財用，即在反中國之社會性；而曾左之成功，原無奇謀異略，要在維持中國數千年之傳統思想，所謂整躬飭倫諸大端者是也。蓋洪揚初起，利用宗教愚民，原無不可，殆至定都南京後，應當公布中國傳統之大經大法，堂堂正正，自爲社會所心許；乃計不出此，仍是天父天兄講道理諸謬說，則與社會心理背道而馳，安得而不失敗。吾人在皖言皖，當時皖邦之男女死節者，不可以屈指數，或謂忠於有清者非也；皆以維持名教，自任甚堅，遂凜然千載而如生；此可說傳統思想不善者乎。現在共黨之不能成功者，原因固極複雜，亦在違反中國倫理之傳統思想，是其致命之總因。此等處俱宜認清，不可人云亦云。如何方能認清，須有極銳之判斷力；如何方有判斷力，須要精研中國之歷史云云。

補白

——節錄胡林翼先生語——

衆無大小，推誠相與，咨之以謀，而觀其識；告之以禍，而觀其勇；臨之以利，而觀其廉；期之以事，而觀其信；知人任人，不外是矣。近日人心，逆億萬端，亦難窮究其所往，惟誠之至，可救欺詐之窮，欺一事而不能欺諸事畢，欺一時不能欺之後時，不可不防其欺，不可因欺而灰心所辦之事，所謂貞固足以幹事也。



二問題討論

第一次議題：

組織壯丁隊或劇共義勇隊，事屬創舉，各縣民衆，初則發生誤會，拒絕編組，間有釀成毆打風潮者；嗣經派員剴切開導，誤會雖可倖免，然已編之壯丁，仍有敷衍塞責，消極抵制，應用何種方法，俾各縣壯丁克盡自衛之責。

保安處提

時間：一月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1. 會員

何 頤

發 言

今天議題的着眼點，是討論如何推進剿共義勇軍和壯丁隊的辦法。本席對此問題沒有充分的研究，但爲與各會友共同討論起見，略爲貢獻一點意思。原來壯丁隊的作用，就是寓

於於農，以爲徵兵制度的開始，近年以來，匪共橫行，皖北尤爲厲害。各縣保安隊兵額不大充足，槍砲子彈又皆缺乏，當然武力不足，但是地方又需要武力不可，所以不得不有壯丁隊之組織。按保甲條例第二十七條說：「保甲長，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碼頭樓堡塞公路等地，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爲壯丁隊，由保甲長督率分任之。」壯丁隊裏面組織，即每保募集二十人，每甲募集二人，正隊長爲保長，副隊長爲戶甲長。壯丁隊之經費，目下是收鍋竈費，每月二百文，或每年兩元，是沒有規定的。所謂鍋竈費，即門牌費之總名；又有租稻費，每担每月二百文，現在保甲長，多非公正紳承辦，老百姓先未享受利益，已受其害人民心中，當然是不情願。現省府通過各縣保甲費支配標

準，是地方不需要的公款，劃爲保甲經費，如有不足，再按數在田畝項下酌收產額捐；如其收費繁多，人民則生怨望，當然就發生誤會。關於已編的壯丁隊，敷衍塞責，所以消極抵制之原因：第一種，就是壯丁隊新近組織，一般民衆，不諳法令，不明利害；第二種，就是派費名目繁多，區長及聯保主任下鄉調查時，供應浩繁，未見其利，先受其害；第三種，就是壯丁爲無給職，缺少興趣；第四種，就是皖北民間槍枝雖多，但各保各家，實力薄弱，而缺乏公衆防禦技能及道德。皖南民間槍枝甚少，雖有壯丁隊名稱，也沒有益處，我們既然曉得以上各種原因，就可以想出辦法來，俾各縣壯丁，克盡自衛之責。其方法有五：（一）廢除從前一切雜捐，（二）實行省府通過各縣保甲費支配標準，（三）酌給保甲長之公費，暨壯丁每名最低之生活補助費，自然可以學好。因爲有了代價，就不會舞弊。（四）由保安處，通令各縣總隊長及隊附，至少每兩月一次，由就近駐紮之保安隊，派遣熟悉軍事人員，前往各區各保各甲，加以訓練，以增長保甲戶長之軍事知識，並點驗

壯丁隊，於農隙時操練。(五)責成縣長督飭區長，隨時派員巡講自衛之要義，要深入民間去，不可忽略。以上五種方法，不知對與不對，請主任評判員各位會友加以指導。

2 會員

主任！評判員！各位會友！今天研究

汪毓鍾發言

之題，扼要點說，是討論推進剿共義勇隊，和壯丁隊的方法；在本省各縣，對以上兩隊的組織，本已有了規模，不過按之事實，或者是消極抵制，或者是敷衍塞責，如果不想出適當的方法來推進，恐怕終久是徒有其名，毫無實際。

在我們未提出本題的辦法以前，應先行明瞭者，約有三事：即(一)兩隊編制的根據，(二)兩隊適用的不同，有(三)兩隊的任務何在？茲就第一項說之：

按剿共義勇隊，和壯丁隊編制的根據，切近點說，壯丁隊的編制，是根據匪區內，各省市團整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的規定；義勇隊的編制，是根據同條例第三款的規定；放開點說，壯丁隊的編制，是根據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義勇隊的編制，是根據牯嶺清剿會議甲項

第四個決議，這是兩隊編制根據的大概。

至於兩隊適用的不同，講起來，極其簡單；就是在未被共匪侵擾的各縣，適用壯丁隊；在已被共匪侵擾的各縣，適用義勇隊；換句話講；就是有「共」可剷的，適用剿共義勇隊；無「共」可剷的，只適用壯丁隊。

再說兩隊的任務，依照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八及第二十七條的規定，乃因時因地的需要；其任務約計六種；即(一)編成巡察隊，專任巡邏，放哨，搜捕，及一切警戒事項；(二)編成通信隊，專任聯絡，報信，轉遞公文，及一切通報事項；(三)編成守護隊，專任防禦工事，電桿，橋梁，及一切交通，設備與守衛事項；(四)編成運輸隊，專任軍實，軍糧之分站運輸，及其他一切協助事項；(五)編成工程隊，專任防匪，碉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設備，暨過境公路幹綫，或本地應備支綫之修築繕補事項；(六)編成消防隊，專任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搶險事項；以上六種任務，照民團整理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載，兩隊之任務全用，所以他的共同的用途，可以維護治安，肅清匪源，平時可以鞏

固地方實力，有警可收分工合作之效，並可進行徵兵新制，徵徵兵制度後備隊預備隊的胚胎。推而言之，可以爲國防省防的基礎。

我們既經明瞭上述各點，則今後推行之方法，自易籌劃；以本席個人意見，本題所要的方法，可分治本治標二者言之：

關於治本方法，約有三端：即（一）普及教育。因爲教育普及，則人民有了相當知識，兩隊的組織和利益，自易明瞭。（二）提倡國家民族觀念。因爲組織義勇隊和壯丁隊，純粹是互助的精神，以謀國家民族的利益；如果沒有國家民族觀念，自然是敷衍塞責；（三）復興農村經濟。農村凋敝，衣食已成當前重大的問題，兩隊的組織，充當隊丁者，有爲無給制度；倘若農村經濟，日陷危境，謀生且不能暇，遑言互助！

關於治標的方法，概言之，即須保甲組織健全；分言之；即（一）須保甲長，聯保主任，區長，縣長之得人；因爲壯丁隊和義勇隊的小隊長，隊附式是規定保甲長兼充；

聯隊長，隊附，是規定聯保主任和保長兼充；區隊長，隊附，是規定由區長和聯保主任兼充；總隊長，隊附，是規定由縣長兼充，和縣長保人充任；朝事的方面講，壯丁隊和義勇隊，是保甲人員應做的事項內一部分工作；朝人的方面講，是一而二，二而一，初無若何分別；我們常時看見保甲人員，各區長們辦理壯丁隊事項，當派丁抽丁的時候，或者是假公濟私，或者是藉公報私，以此種人去辦創舉創見的壯丁隊，和義勇隊，人民那有不消極抵制的道理呢？所以保甲人員的得人與否，與兩隊的組織，簡直有切膚的關係！（二）須切實宣傳。因爲做事的興趣，是由於信仰，信仰的發生，是由於認識，認識的來源，是由於宣傳；向使把組織兩隊的原故和利益，做詳盡普遍的宣傳，使人民由認識生信仰，由信仰生興趣，當然沒有敷衍和抵制的事實了！（三）須抽查或檢閱。抽查檢閱，本來是考核成績的手術，各縣團隊，縣長負組織之責，行政督察專員，司其樞紐，各省保安處負整理之責，已經總部明令規定，壯丁隊與義勇隊，乃團隊之一，抽查檢閱，當然是上述三

機關。(四)須舉行訓練。訓練工作，是組織工作第二步；但是僅知組織，而不知訓練，則組織等於虛設；壯丁隊雖勇隊，能夠在地方收了效果，當然是訓練的結晶，到了訓練收效，人民受了利益，人民對於兩隊，惟依賴之不暇，何肯敷衍與抵制！

以上提出來的意見，大都是老生常談，我想遺漏和不對的地方很多，還請主任評判員予以指導，各位會友加以糾正！

3 會員

胡國鼎發言

今天所討論的問題，經何汪兩會友，詳細說過，本席沒有很好的意見貢獻；但是我覺得壯丁隊或剷共義勇隊，是根據總書所頒佈之保甲條例第二十七條所組織的，現在是內憂外患，民不聊生之時，保甲在短時，是不能辦好，國軍又無法顧及地方，所以才有壯丁隊之組織。為甚麼首先即有誤會，以後又敷衍塞責，消極抵制呢？因為以前中國政治，是以「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現在民智進化，沒有知道此事產生的動機和原因，忽然的施行，當然就詫異起

來，無怪其誤會。中國人向以當兵為恥事，有一好兒不當兵之謬語；又以為壯丁隊，是無給制，無謀生之用路，所以就敷衍塞責，消極抵制。我們既然曉得癥結所在，則解釋誤會，救濟消極抵制之辦法，不難推求。本席個人意見，有四種方法：(一)宣傳——那組織壯丁隊或剷共義勇隊之利益，用文字或口頭宣傳，(二)開導——將某一地方，沒有壯丁隊，或剷共義勇隊壞處說出，(三)人選問題——現在各保甲長，多非公正士紳，不能使民衆信仰；故保甲人選問題，實為保甲成敗之關鍵，倘保甲得人而治，則壯丁隊，或剷共義勇隊，自可迎刃而解。(四)經費——無論保甲或壯丁隊之經費，總以不擾民為原則。以上四種方法，不對的地方甚多，請主任評判員各位會友指導。

會員

劉虛清發言

今天所討論之議題，已經各位會友詳細說過，並且有很多的辦法。本席為最後發言人，只好將個人研究的，向各位表白一下我們知道壯丁隊或剷共義勇隊，是地方自衛武力，因為國防軍與省防軍無兼顧之力，有限之保安隊，又不能完全

負自衛之責，所以欲充實自衛力量，必須組織壯丁隊或劃共義勇隊，這就是該隊產生的最大原因。爲何民衆先有誤會？現在壯丁又有敷衍塞責，消極抵制呢？大概不外四種原因：第一種，是由於勉強編成，而不出於民衆自願。蓋懼怯抽丁心理，人人皆同，因爲壯丁，是一戶的重要份子，如果抽丁，則一戶必發生生計問題。第二種，是因爲無給制，不得給養。譬如某家生活，專賴該壯丁維持，現既被編，則生活無法解決。第三種，是習性柔弱，無尚武精神；不過皖南皖北不同，皖南各縣。不但習性柔弱，且以營兵爲恥。第四種，人民向無團結力及自衛觀念。所以各人自掃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幾成公律。像這樣情形，是消極抵制之原動力。本席研究的領導方法有三：（一）宣傳——須剴切宣傳自衛之要義，引其自衛之觀念，

□保安處第一科科长王連慶評判詞

主任各位同志，今日爲貴會講演本處提出的「組織壯丁隊及劃共義勇隊」的議題，照例應由原提機關，來會評

並且多製匪區慘殺民衆照片，傳送民衆觀看，使之觸目驚心；再將近代亡國慘史，編爲白話小說；使流播於田間。（二）訓練——以「不違農時」爲原則，並不宜調入城區訓練，在教練軍事時，宜兼施識字運動，及公民教育，扶植其正氣，或教練拳術及使用器械，以引起興趣，改換其弱點。因爲國技一門，向爲民衆所歡迎故也。（三）獎勵——平時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救護等事件，應加獎其出力者，以增進其團結力。壯丁隊爲無給制，一班人民對此，皆不願參加，應設法鼓勵，擇其優秀者，獎以軍職；或調升有給職之保安隊政務警察隊士兵，使其有希望心，而後可望其努力，本席研究如此，不對的地方很多，請主任評判員各位會員，加以指導。

判，兄弟奉命代表出席，自維學識淺陋，經驗缺乏，焉有評判的資格，諸位有的是考取合格縣長，或係專門人才，

或係大學畢業，富有學識經驗，兄弟能有參加的機會，來與各位晤談，是非常榮幸，非常欣慰的！

方才聽何，汪，胡，劉，四同志的講演：（演詞從略）對於本日的議題，均能發揮精義，有相當的價值，兄弟事前沒有準備，恐怕評判得不當，但是既奉派代表出席，負有評判的責任，不得不略陳管見，以供各位參考，各同志演說，就中以汪同志所講的，較為完備，其餘何，胡，劉三同志的演說，大體固然不差，不過見仁見智，政見各有不同，如何同志主張壯丁隊，應給予少數薪餉，劉同志主張壯丁隊為有給制，兄弟根據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壯丁隊官長隊兵，概為無給制，似不能給予薪餉，並不能改為有給制，這是章制所限，不能變更的。

再就各位的演說，兄弟來補充幾句：

一壯丁隊與剷共義勇隊之認識，及其意義

民團整理條例，規定各縣應特編之武裝民團，一律改稱為各縣保安隊，凡武裝不健全之民團，及無武裝之壯丁，在未被共匪侵擾之各縣，一律稱為壯丁隊，在曾受共匪

侵擾之各縣，一律稱為剷共義勇隊，剷共義勇隊之編制任務，與壯丁隊全同，其區別在有無共匪的侵擾而已，保安隊為有給制，壯丁隊為無給制，保安隊與壯丁隊，皆是地方的自衛組織，有此自衛實力，民衆才得安甯，中國將來如實行征兵制的常備基礎，壯丁隊為征兵制的預備隊後備隊的胚胎，暗合古來寓兵於農，全國皆兵的意思。

二壯丁隊與保甲的關係

保甲是自衛的基礎，壯丁隊由保甲制度內產生，總隊區隊聯隊小隊各級隊長，均由縣長區長保長甲長兼充，各地壯丁，人人皆應加入編練，担任救災，警備，修路，巡察，通信，運輸等任務，受保甲長的指揮的約束。

三，編組壯丁隊的重要

軍隊有國防軍，省防軍，在事實上和國際上區別對內對外的兩種，陸軍是國防武力，用在窺護國家領土主權民族的獨立抵禦外來的侵略，直接受軍事委員會指揮調遣担任邊疆的防禦，各縣保安隊，是地方武力，與省保安團統稱為省防軍，是在維持地方秩序安甯，保護人民生命財產

肅清土匪共產黨，和一切反動勢力，直接受各省長官指揮調遣担任省縣的治安，至各縣窮鄉僻壤，雜匪侵擾，原非國軍專責，省保安團及各縣保安隊兵力單薄，不敷分配，人民欲求真正自衛，舍編練壯丁，別無他法，所以壯丁隊為人民的自衛基礎。

總合上述各節，保甲制度的壯丁隊，就是聚集各個地方的壯年，加以各個的教練，規定服役的義務，糾正以前輕武的觀念，發揚民族強固的精神，團結民族偉大的力量，所以壯丁隊實負有重大的使命，本省人民，對於編練壯丁，尚有懷疑，或消極抵制，應用下列方法以促起民衆之覺悟與增進壯丁隊之效能，請分條述之：

甲，治本方法

1、普及人民教育，增設民衆學校，施行平民的識字運動，務使一般民衆，得有普通智識，及其相當程度，一切政治軍治，容易推進，壯丁隊原為人民自衛要政，人民具有智識程度，則組織訓練，易如反掌。

2、復興農村經濟，救濟失業流民，查本省連年天災匪禍，民不聊生，百業凋零，農村破產，值此喪亂之餘，民衆創巨痛深，急求衣食之不暇，更有何心以求自衛，應怎樣恢復經濟，安輯流亡，急謀救濟的辦法然後壯丁隊的自衛武力，才有成功的希望。

乙，治標方法

1、慎重區保甲長的人選，壯丁隊的組織之原由保甲制度產生，其組織能否健全，視保甲長為轉移，保甲長能否勝任，尤賴區長的監督指揮，區保甲長果得其人則保甲事宜，定能辦理良好，壯丁隊的組織訓練，當然不致困難。

2、實行清查戶口，清查戶口也是重要工作，外國人笑我中國人口調查不清楚，土地多少又無統計，像這樣怎能談自衛自治呢，現在中國戶口，總是約數，沒有確數，這種毛病非常的壞，譬如安徽人口，有的說二千三百多萬，有的說二千五百多萬，到現在都無法統計，各位以後是要到外縣做事，政治上是

要借重的，對於調查人口，須格外精密的統計並須由縣長監督指揮，區長執行抽查，保長執行覆查，甲長清查門牌戶口，依此清查結果，按照民團條例，編練壯丁同時宣傳壯丁隊爲人民自衛自救的第一要決，民衆苟能明白壯丁隊有組織的必要，自然不生懷疑。

3、掃除地方積弊，查農民向有三畏，一畏苛捐，二畏土劣盤剝，三畏壓迫，我皖省權紳，把持操縱，由來已久，往往假借團隊名義，日事苛捐，抽剝，壓迫的能事，假公濟私，斂財肥己，人民備受痛苦，水深火熱，遂疑舉辦壯丁隊，視爲抽丁當兵，及借端斂財之舉，或陽奉陰違，或因循敷衍，勢所難免，對於土豪劣紳，如能澈底，剷除，依法嚴懲，則編練壯丁，自無觀望消極的抵制。

4、區保甲長，應盡宣傳誘導的責任，務使民衆明瞭國軍及保安隊，各有專責，如求自衛之非賴壯丁隊的補助嚮導，則匪類無法肅清，永無安甯的一日。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五期

5、壯丁隊的訓練，壯丁隊原爲武裝不健全的民團，不加訓練，何能自衛，本處已定有訓練計劃，（計劃篇長從略）輪流集中訓練，利用民間原有槍枝，及梭標刀矛等類，或就保安隊武器，抽暇借用，其訓練人員，由保安隊官長兼任，或就各保甲中，具有軍事學識的人員，充任各級壯丁隊附担任之，若欲購辦多數槍枝，民力實有未逮，

兄弟再將壯丁隊，加以結論，壯丁爲自衛力量，保障地方安甯，輔助國軍及保安隊的不足，可以肅清散匪，綏靖地方，平時爲地方鞏固後防，戰時可酌量抽調，移作對外，抵抗侵略主義，近如日本的侵佔東北，爲我整個民族的存亡問題，形勢嚴重，危如累卵，若不急起直追，則亡國之慘，恐在所難免了，若保甲制度之壯丁隊辦理良好，吾知國家地方一旦有事，則人民對於桑梓，既有身家關係，復有愛國的觀念，而又盡係良民，則執兵禦侮，無不奮勇爭先，然欲達到此目的，亦須賴保甲之力，總之，舉辦壯丁隊，不但對內可以肅清一切爲民害的惡勢力，即對外

可以抵抗，帝國主義侵略，這才是保甲充分發揚牠本身偉大的力量與功能。這就是兄弟所希望的！再將本省各縣保安隊，簡單報告一下，人數有二萬二千多，槍枝有一萬九千多，現在力量最大，要算阜陽有十六中隊的武力，去年六月該縣最初發現二千多土匪，尚且不能殲滅，及至八月匪勢日益坐大竟達萬餘人之大患，這就是保甲壯丁辦理不善，其次宿縣泗縣壽縣合肥當塗廣德舒城桐城宣城太和毫縣等，也有六七八九個中隊不等，對於縣境秩序，常有難以維持之勢，這也呈壯丁隊辦理不良的現象，他若武力單薄的縣份，如石埭，祁門，黟縣，旌德，績溪，太平，嘉

山，含山，潁上，霍邱，霍山，鳳陽，定遠，等縣，保安隊固然是以縣份大小，和本縣收入多少規定的，無論武力雄厚與單弱，均視地方之需要為標準，但欲保持地方安甯，掃除建設障礙非將保甲制度之壯丁隊辦理良好不可，各組將來到各縣服務，明瞭了保安隊及壯丁隊的力量功能和組織，以後辦理起來，當然有成績可觀，這也是兄弟希望各位的，兄弟不會說話，今天講的非常拉雜，更不敢說是原評，不過互相研究，彼此討論，錯誤之處，還要請各位原諒！

第二次 議題

本省六十一縣，幾無匪之區，平時匪未猖獗，何處形勢易為匪巢，未能細察，致不知匪蹤之安在；一朝突起，滋蔓堪虞，究其原因，則清鄉未能澈底，聯防未能實行之故。各縣對於清鄉聯防二事，有已辦而未認真者；有迄未舉辦者，試擬議方案，俾全省得以切實施行，以清匪源而固防務。

民政廳提

時間……一月六日上午八時半

1. 會員 陳忠超 發言

今天討論的問題是清鄉未能澈底，聯防未能實行，所以本省六十一縣，幾無無匪之區。各縣對於清鄉聯防二事，有已辦而未認真者，有迄未舉辦者，現在要擬一個辦法，使得全省切實施行，以清匪源而固防務，凡事在沒有辦法的時候，我們要想辦法，既有辦法，而不完善的時，我們要想一個較好的辦法。現在既有清鄉條例和聯防辦法；並且相信這兩種辦法能澈底施行，雖不能絕對的可以肅清匪源，然總可使匪不至為患。那末，現在無須在清鄉聯防方面，另想辦法，而要想辦法來澈底施行這清鄉聯防兩種成法。說到推行成法上，非實行懲獎的辦法不可。各縣政府，對於清鄉聯防二事，迄未舉辦的，應督促他舉辦，有已辦而未認真的，應督促他認真。至於如何派員視察，嚴厲考核，這是行政上應有之事。如何編查戶口，聯保連坐，查驗槍枝，烙印編號，以及如何訓練保安隊，愛鄉恤鄰，偵探會哨等項，都已有法令規定，縣長倘奉行不力，即嚴予懲罰。法不好，則變法；人不好，除換人外，則無他法。

此外對於肅清匪源一點，有兩種感想。第一種：近來張委員溥泉從廣西回來說，廣西民團，辦得很好。他的辦法：是把全省各縣分爲六區，每縣至少設常備隊二隊，縣分大的，或多匪之處，酌量增至三隊或四隊；每隊人數，約一百名。桂省人民，二十歲至四十歲的，均須充任民團，受訓練六個月，期滿編作預備隊。其未受訓練者，稱爲後備隊。訓練時，無論本人願與不願，均用抽籤法定其先後。又廣西學校，都施行嚴格的軍事訓練，軍事管理，高中畢業生，可充民團的教官，所以張先生說廣西寓兵於農，寓將於學。現在廣西土匪絕跡，夜間攜款旅行，不怕盜劫，完全得力於民團。這種扶植民衆武力的辦法，很可以仿行。第二種感想：無論何人，都是樂生畏死的，假使不是爲生計所迫，決不至樂於爲匪，因爲人到了不能維持生活時候，與其坐而待斃，不如挺而走險，所以匪源，不一定在深山大澤之中。假使農村沒有救濟的辦法，相信爲匪的人仍不會減少的？廣西原是很窮的地方，又是土匪很多的地方，現在他辦了許多工廠，日常應用之物，都能自己製

造，金錢不向外流。人民都安居樂業。所以土匪也就減少
了。

沈濬

發言

今天所研究的題目，是講匪患。現在
本省各縣匪患，蔓延甚多，事先不能預防
，事後不能撲滅。究其原因，則係清鄉不

能澈底，聯防未能實行之故，因為清鄉不能澈底，所以鄉
間容易藏匪；聯防未能實行，匪徒可以此勦彼竄，所以匪
患，終久不能消滅。究竟清鄉何以未能澈底？實因對於清
查戶口，烙印槍枝，皆為清鄉重要工作，不能澈底去做，
聯防何以未能實行？則由辦理未能認真，因各縣保安隊，
力量單薄，不能分配；又以聯防隊伍，須另籌給養用費，
經費困難，亦為一重大原因，要想對於清鄉聯防二者，根
本整頓，惟有實行整理保甲，如各縣保甲，能遵照總部所
規定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切實辦理，徹底清查戶口，協定
保甲規約，再實行聯保連坐，則保甲以內，即無匪蹤，而
清鄉亦可以澈底。清鄉既能澈底，則未來匪患，可以消滅
於無形，保甲既然辦理有成效，一面須遵照總部整理民團

條例，組織各縣壯隊；加緊訓練，壯丁隊武裝雖不齊全，
既經訓練之後，自衛力量，當然是有的。即以該縣毗連鄉
區之壯丁隊，互相聯防，既不須另籌給養，又不分保安隊
游擊力量。一面設置長途電話，一有匪警，立時通報，則
聯防亦可澈底。對於已發生之股匪，亦可易於消滅。總而
言之，清鄉能澈底，聯防能實行，根本在切實辦理保甲與
組織壯丁隊。保甲如能切實整理，清鄉即可澈底；壯丁隊
組織完善，聯防自易實行。則將來匪源可清，防務自固，
這是本席個人意見，錯誤之處，在所不免，請主任評判員
予以指正。

郝斯龍

發言

本省六十一縣，幾無一縣無匪，推厥
原因，雖緣兵力單薄，難敷鎮攝；而邊境
多與他省接壤，易於此勦彼竄，亦為不可
掩飾之事實。自非大舉清鄉，實行聯防，不足以期肅清，
而保治安。查前就管見所及，分述於下：

(一) 清鄉——此乃防患於已然之方法。即地方會被
匪共擾亂之後，舉行清鄉，務使餘匪不能潛身匿跡於其間

。例如：清查戶口；編訂門牌；取其鄰家互保切結；實行連保連坐方法，皆為清鄉之重要工作。並以一村一坊為單位，次第搜查，逐區清理，則匪共自可肅清。

(二) 聯防——此乃防患於未然之方法。即將全省各縣，劃為若干聯防區，凡聯防區內之各縣，其團警應受統一之指揮，及訓練。甲縣有匪，乙縣不待甲縣之請求或報告，應即派隊前往會剿不得稍分畛域，稍存觀望。如無匪患，亦應按照地理上之形勢，擇定扼要地點及日期，共同前往會哨，以期餘匪不得死灰復燃，例如，縣與縣之會服，區與區之會哨，鄉鎮與鄉鎮之會哨，其詳細辦法，應由省政府或民政廳規定之。其次，交通亦為聯防上之絕大工具，各縣可以利用原有之報報綫柱，安設長途電話，需款既少，復可收到調度迅速消息靈通之效果。

總之，社會不安定，一切庶政，皆難推進，清鄉聯防之真義，即在求謀社會之安定，這是很關重要的。以上種種，請諸位予指正！

4. 會員 朱崇德 發言

本題所討論者為清鄉未能澈底，聯防未能實行，以致匪禍不已，究其原因，簡括言之，不外下列二大原因：

(一) 司責者事前不力：當保甲制度未施行時各地方政府及團防等，均漠視聯防清鄉之重要，即或不然，各縣地方為保持本縣地方武力起見，大都以「保境」為原則，不過將本縣之匪氛略加肅清，致本縣之匪，竄入他縣為患，則充耳不聞，此通常之現象也。

(二) 不能厲行保甲：保甲之利甚大，前已有專項研究，茲不贅述，總之：保甲制度不能厲行，則各縣地方，人民自衛武裝不備，結果則防範不週，匪患易於潛伏，此亦匪禍滋蔓之原因也。

基於上述二點，則當有妥善辦法，以清匪患。個人管見所及，擬有八種辦法，茲述於後，尙希主任及評判員指正！

(一) 清匪之來源：吾人剿匪應先清其來源，而後再加剿滅，否則匪源未斷，前匪雖清，後匪又起，政府力量

將不暇給，夷考人民之爲匪者，實因飢寒所迫，挺而走險，決非生性使然，此種現象，乃社會淆亂，農村破產，使人民不能安居樂業之所致耳。故吾人如其成年累月犧牲物質精神，武裝剿匪，毋甯將此種物質精神，移作安定社會，與復農村之用。社會既安定，農村既復興，則人民無失業之慮，匪患自然消滅。

(二)切實施行保甲：保甲能施行，則壯丁隊自亦隨之成立，至縣戶口亦可調查清楚，如此則匪類將無由潛伏矣。

(三)實行十家連坐法：爲使各地人民互相保證起見，應實行十家連坐法，即十家連環保，設十家中有一家爲匪或竄匪，則該連環保之九家，均應受連帶之處分，於是作奸犯科之人，自無人敢保，無保之人，不易安身矣。然亦有特殊情形，如皖北甯遠三角寺一帶，素稱土匪淵藪，幾乎每戶均有竄匪，或爲匪之嫌疑者，設令連環保證，一旦發覺，十家均可一致起而反抗，故當此情形之下，除仍行連環保證外，應斟酌情形，或實行移民，或令其除十家

連坐外，並取殷實鋪保。

(四)責成縣長推行清鄉條例：過去清鄉之失効，大都由縣長藐視條例，奉若具文，每每欺瞞上峯，不能實地推行，如設卡盤查，槍枝烙印等等，均應遵章辦理，以防未然。

(五)召集十區專員司令開清鄉會議：過去之聯防不能澈底，純因各縣互相推諉，或採安民態度，爲免除此種積弊，省府應召集本省十區行政專員司令，開清鄉聯防會議，俾各區聯成一體，一縣發生匪警，鄰縣均應不分縣界區界，互相赴援，不得藉故推諉。

(六)賞罰分明：各縣之保安隊，壯丁隊，服務桑梓，有無給者，有薪餉不多者，有因剿匪而家散人亡，或負傷，或獲勝者，亦有勾引匪類，圖謀不軌者。當局均應嚴明賞罰，俾昭公允，而資鼓勵。

(七)慎重縣長人選：縣長之幹練清廉與否，關係地方治安極鉅，設縣長幹練而通軍事知識者，則匪警之來，視當時情形以應付之。如皖南多山，宜重堵截，皖北多平

原，宜重游擊，亦有縣長思想遲鈍，不諳軍事學識，且秉性貪污，遇有匪警，不但莫知所持，無法應付，甚而賄賂縱匪，數見不鮮，故政府爲正本清源計，對各縣縣長之任用，宜特加慎重，不可使貪污昏庸不諳軍事學識者充任。

(八)整頓交通：交通事業，爲近代任何事業成功之

民政廳主任張國華評判詞

今天研究的題目，是討論匪禍的問題，諸位會員所演講的都甚詳細，各有心得，但國華就幾年來民廳所知各縣匪情，稍爲補充一點。本省六十一縣，在前年冬季到去年春季，各縣報告匪禍的情形極少，去年三月中旬，旌德突然發生土匪和當地保安隊勾結叛變的事件，甚至城池都失守了。據聞匪首爲張大鼻子，但是張匪老巢，原在壽縣定遠合肥三縣的交界地方，距離旌德很遠，何能飛竄而來？實在莫明其妙，後來經各方堵剿，匪又無形的消滅，不知去向，僅有一部份在繁昌繳械，而各縣均報告肅清了，未久桐城和廬江，天長和盱眙交界，以及含山地方，同時都

必要條件，於軍事上尤關重要，蓋交通不發達，一旦有軍事行動，決不能收指臂之效，如此次中央軍討閩之能節節勝利者，大部均賴新近完成之杭江鐵路，供其運輸。故各縣欲思勦匪收效，除前述種種外，對於交通一項，如各縣鄉汽車道之完成，運搬具之整頓，均爲當前急務。

發生匪患，幸皆旋起旋滅，不至成爲大禍。但是到了去年冬季，阜陽就有大股匪患的發生；如此千百成羣的土匪，事前皆不知其所自來，可見各縣對於清鄉保甲種種的要政，絲毫沒有注意；並且可以推測各縣縣長的心理，大都粉飾昇平。土匪窺見了縣長的弱點，平時決不輕舉妄動；一旦爆發，更如大肆跳梁。等到官兵來勦，却又暗中散去，如是縣長又報告肅清匪禍的公文到了。所以目前匪患，雖說是各縣養成的，也不爲過。至於本省多匪之地誠如朱會員所說的三覺寺，其地在壽縣的東南，定遠的西邊，合肥的北邊，就是瓦埠河以東的地方。民國十五年，國華到壽

州的時候，不敢前往，因為該處居民非爲匪，卽通匪，十家聯保法，在該地卽不適用，我們現在要講清匪，對於該地須大加整理，不然的話，終是本省之大患，此外如廬江桐城和盱眙來安各交界地方，以及阜陽河南接壤婺源和江西接壤，廣德和浙江接壤諸地方，都須特別注意。至於清鄉的澈底，並非條例的問題，現在清鄉條例早已頒布，省府督促各縣，不啻三令五申，一到各縣多視爲官樣文章，如是實法令等於具文。要知道現在辦理清鄉，比較三年前容易，因爲各縣壯丁隊，大都略具雛形，假設能將壯丁隊組織完善，那些不良份子，就不能存在，匪患也就不易發生，不過六十一縣，應一律舉辦，方能收到效果。此外聯防辦法，擬舉列兩種：（一）本省和鄰省各縣的聯防，（二）本省各縣的聯防，因爲本省和鄰省接壤地方，大都視爲飄忽的區域，匪類卽利用此等地方爲淵藪。我省和各省交界的地方有三十二縣的廣，例如泗縣，靈璧，渦陽，太和

，阜陽，霍邱，立煌，霍山，潛山，太湖，宿松，望江，東流，至德，祁門，婺源，休甯，歙縣，績溪，甯國，廣德，郎溪，宣城，當塗，和縣，全椒，滁縣，來安，天長，盱眙，就是。其中潛山望江東流三縣。和鄰省交界之地很少，無關重要，但最要緊的縣份，爲泗縣，亳縣，阜陽，霍邱，立煌，婺源六縣；其次，爲靈璧，宿縣，渦陽，太和，霍山，宿松，休甯，廣德，郎溪，天長，盱眙等十縣，由這樣看來，所以必須和鄰省協商聯防辦法。上年浙江保安處會和本省民政廳商有聯防辦法，尚在進行中。總之，我覺得本省爲防匪計，實有與江蘇，河南，湖北，江西，各省進行聯防。至於本省各縣的聯防，非但以十區爲單位，並須以一縣爲單位，可由省府規定，通令辦理。但清鄉和聯防，雖爲兩事，然實互爲因果，互相維繫的，二者缺一不可。區區之見，請諸位再加討論。

馬廳長評判詞

今天這個題目——清鄉聯防辦法——的含義，簡單說起來，便是對付土匪的辦法。各位對於清鄉的辦法以及土匪的來源，都有見到之處，不過對於問題的根本，似乎還沒有完全把握得到。

本來關於清鄉聯防的辦法，三省總部與省政府早已有詳細規的定了。提出這個問題的目的，固然希望各位能就各人的意見，擬定出一個具體的方案來；但另一方面呢，也實在希望各位對總部以及省府所頒布的法令，詳細翻閱，以備將來的應用。

今天討論這個問題目的時候，發言的幾位，都沒有根據已頒佈的法令，似乎事前沒有注意，這實在是一個缺憾。

其次，我們每當研究一個問題的時候，首先應該注意的，便是這個問題的「目的點」，換一句話說，就是問題的要點。今天這個問題目的對像是匪，所以匪，便是這個問題的要點了，必定對匪的形成，性質明瞭之後，才算對這個問題有了明白的認識。

詞

匪究竟是什麼呢？它在社會組織中佔一個什麼地位呢？這是需要明瞭的。我們都知道社會組織的成員，是民；決不是匪。匪不過是一部份的民所轉變的罷了。好好一個民，何以會變成匪呢？這確是一個問題，這個問題解答了，匪之所以形成的原因，自然也就明白了。

當社會上一部份人已經變成匪了，政府設法來消滅它，以除害羣之馬，那便是勦匪的工作；或者我們認為勦匪並不是根本的辦法，而採取另一種感化的方法，使匪能改邪歸正，仍成為善良的人民，那也是很對的。所以現在這個問題，便成了三個問題了！

- (一) 民何以會成匪——即匪的來源；
- (二) 用什麼方法消滅它——即勦匪；
- (三) 用什麼方法使其歸正——即根本之救濟。

現在我再，分別說明一下。匪的來源是什麼？換一句話說：就是匪何以會形成呢？科學的講起來，這當然是一種後天的社會底原因。我們能夠說某些人先天的就帶有匪

性嗎？如果那樣說，當然是錯的。但是社會何以使一部份民變成匪呢？這是由於社會中含有一種病態；這種病態，便成了匪類產生的原因。中國社會的病態，主要的是貧，所以「貧」，便是中國匪患形成與擴大的原因。

但是「貧」仍然有一種程度上的差別。貧的程度，如若還能勉強維持生存線以上的生活，還不至發生別的問題；否則他們便只有兩條路：

(一) 安貧守分——雖貧仍不改其操。惟此種人係極少數，即昔之所謂聖賢也。

(二) 至於普通人，多不能安貧處困，於是弱者便流為盜賊，強者便不惜挺而走險，成為大股的土匪了。

中國的貧民很多，他們被生活逼迫到走頭無路的時候，便結合起來，成了一種有組織的匪。數年來內戰的結果；大部份潰兵的槍械，遺落到農村，那便是他們武器的來源，再加以一部份失意的知識份子，一方對政治既感覺着不滿，一方又迫於生活的困苦，因而也就加入了他們的結合，成了他們的主動份子了，大股土匪的形成，原因多半

在此。

在這種情形之下，單憑清鄉聯防，是不能解決匪的問題的。這時祇有一個辦法，就是用正式的軍隊來清剿。等到正式軍隊將土匪擊潰以後，那時才可以談到清鄉的問題與聯防的問題。

不過，我們還要知道：土匪形成的根本原因是由於貧；軍隊固然可以擊潰土匪，但是貧的問題，若不能根本解決，匪的來源，便永遠是不能肅清的。實在，我們固然可以用武力的壓迫，使喚他們不敢為匪；但是我們能夠用武力使他們貧窮的人；個個安心餓死而無怨言嗎？這自然是不行的。

所以要想清除匪的來源，必須用政治的力量或者社會的力量，解決這些貧民的生活問題，使他們個個能夠安居樂業，才可以辦得到。要想達到這個目的？清鄉聯防，都屬於治標的方面。即使做得很好，那也祇能將已成的匪消滅，或者消滅了不至於再起。至於如何才可以將匪的根本原因（即貧）消滅？如何才可以使「民」不再轉變為匪，那

祇有設法來救濟農村。祇有救濟農村，才可解決了一般人的貧的問題；貧的問題解決，匪的來源自然也就肅清了。這個辦法，似乎太高調，又似乎太迂遠。但是要想真

正解決匪的問題，清除匪的來源，那也祇有用這個迂遠的辦法。

補白

——節錄甘國藩先生語——

大抵任事之人，斷不能有毀而無譽，有恩而無怨。自修者但求大閑不踰，不可因譏議而餒沈毅之氣；衡人者但求一長可取，不可因微瑕而棄有用之才。苟於巉巖者過事苛求，則庸庸者反得倖全。

三·專家講演

周易大意

曹赤霞先生講

周易一書，博大精深；為吾國文化之祖，自非最短期間，所能窺其涯際，茲姑就其大意言之。

一、世俗多謂八卦含有神祕意味，其實不然。按古來造字者四家一法盧。其字左行；一洎誦，一倉頡，並黃帝時人，其字下行；一卽伏羲，其字上行。蓋伏羲之畫卦，僅畫文字之用；文王之演易，乃附以吉凶之辭。如今日通行之字，本無吉凶禍福可言，自宋謝石以折字斷吉凶，乃

至一點一畫，都成神祕，但邵子所傳六十四卦次序，及方圓各圖，頗極法象自然之妙；若細玩之，又未嘗不嘆伏羲之畫卦，其意義深遠。殆非其他哲學藝術所可相提並論者也。又河圖亦係邵子所傳，古今來聚訟紛如，久成疑案。據兄弟個人論之，是否即係龍馬所負之圖，固不敢斷，然其中亦頗含有甚深哲理。憶河圖之象，為一六在北，所謂天一生水，地六成之者也。二七在南，所謂地二生火，天

七成之者也。三八在東，所謂天三生木，地八成之者也，四九在酉，所謂地四生金，天九成之者也。五十居中，所謂天五生土，地十成之者也。宋紫陽真人詩云：「東三南二同爲五，北一西方四共之，代已自居生數五，三家相見結嬰兒。」真人此詩，蓋據河圖之法象，指示人身煉丹之訣。先師秦州黃先生曾釋之云：「東三南二同爲五者，木火通明，所以收視也；北一西方四共之者，金水相生，所以返聽也；戊己自居生數五者，心屬土，仁義禮智根於心也，一然則收視返聽，不特道家學仙，必須如此，即我輩立志學爲聖賢，亦須如此。會文正云：不爲聖賢，便爲禽獸，人禽之界，其別幾希。故吾輩學爲聖賢，並非分外，蓋不如此則將爲禽獸之歸耳。歐西學者云：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兩足能步行，兩手能持物而已。「我國古訓却不然。孟子云：「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蓋禽獸亦有母，然不知孝；禽獸亦有兄，然不知悌；禽獸亦有羣，然不知友助扶持之義。我輩試返躬自省，於子臣弟友，果無愧作否；仁義禮智，果無缺欠否，一念及此，便知聖賢事

業，皆吾人分內之事，不如此便不可以爲人。若問下手方法，兄弟可單簡言之曰：注目於人所不觀，自見而已矣；傾耳於人所不聞，自聞而已矣。大學所謂慎獨是也，聖賢千言萬語，無過此矣。

二、易所論消息盈虛之理，蓋循環的。如日中則倚，月盈則昃，多至一陽生，夏至一陰生之類；可證進化亦有限度，非一直向前者也。現在已過冬至，且曆新年，雖重陰沍寒，尙在其後；然究已一陽來復，去立春不遠矣。例如吾國時局，雖百孔千瘡，無一事差強人意，然兄弟個人觀察之，似有剝極而復之象，未容過作悲觀也，憶當清代同光之際，有識之士，但謂工藝器械，吾不如人，其他政治法律，固非外夷所能望其項背。甲午以後，乃知非變法不足以圖強，可謂進一解矣。辛亥之役，且以爲國體亦須變更，殆又進一解矣。民國以來，西洋學說，盡量輸入，且有倡議拋棄舊法，改用世界語者。十三口年，聯俄容共，居然實現，且有祇英德爲守舊，譏日本爲頑固者，可謂五花八門，極千奇百怪之能事矣。最近數年，輿論又變

，蓋以爲故步自封，固非善策，徒事摹仿，亦復無聊，凡採用他民族之政治學術，必須經一度同化之手續；變成中國式的，乃能切合國情，推行盡利。如欲食然，無論中菜西菜，入胃以後，必須與胆汁化合，變成血與精而後可。國人此種覺悟，蓋幾經試驗，幾經失財而後得之。故兄弟以爲一陽來復之機，卽在於此。憶隋唐之間，佛學盛行以後，我國儒教，亦復推陳出新，於南北宋放一異彩。但佛教究屬出世間的，故於我國政治無何等之影響。今西洋文化，可謂萬別千差，應有盡有，吾意數十年後，堯舜三代之治，或再見於東方，蓋發揮而光大之，未可知也。故吾儕今日實負此使命而不容自諉者，繼往開來，願與諸君共勉之。

三、易有三義：易也，（應作平易之易解，後人作難易之易誤；爾雅及本書均可證，細玩便知。）變易也，不易也，擊傳云：「易之爲書也不可遠，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試觀天地萬物，何一不在剎那變易之中。卽就

吾身而言，今日之我，已非昨日之我，我之爲我，果安在耶。然不易之體，卽在萬變之中，此證以僧肇物不遷論，玄裝唯識論而可信者，當知世界無常，虛定不變，世界卽虛定之現象，虛定卽世界之本體也。故自現象觀之則方生方死；以本體論之，則不生不滅也。仁者與天地萬物爲一體，尙何生死之可言哉。嗚乎！死生如晝夜，此宋儒了生死之說也。故成仙作佛，在宋儒視之，殊不值一笑耳。但吾輩既號爲人，則必須盡其所以爲人之道。故內而修身齊家，外而治國平天下，皆吾儒性分中事也。又上經首乾坤，下經首咸恆，咸卦象辭云：咸感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故感應之理，亦易中一要義。程明道云：「天地間更有甚事，感與應而已。」故以誠感者以誠應，以僞感者以僞應，此自然之理也。古云：「精誠所至，金石爲開。然則中國之不治，亦治之者誠有未至也。然今之華夏，以暴易暴，以殺召殺，已成不易之公例，亦可反證異日之真能統一者，必自不嗜殺人始矣。兄弟對於感應之理，研究有年，頗有心得；他日當詳論。

四、易有二才之道，蓋示人做人之標準。說卦傳曰：

「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孟子云：「仁者人也，」故不仁不可以爲人。仁字從人從二，故仁者須與萬物爲一體。孔子云：「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故義利之辯，爲君子小人之分，儒家之所先務也。繫傳云：「精義入神，以致用也。」故吾人平日於義利之辯，必須剖析毫芒，不容或苟；然後人之賢否，事之是非，成竹在胸，當機立斷。書稱堯帝曰其仁如天，其智如神，豈生而使之然哉，要亦平時於一念之微，都不肯放過。故仁則熟之又熟，義則精之又精，人第見其如天如神，不知皆積漸使之然也。莊子云：「風之積也不厚，則負大翼也無力。」孟子云：「是集義所生，非集義襲而取之也。」然則堯帝之神聖，亦由下學而來。孔子云：「下學而上達，」蓋必經之階級矣。近世心理學家所謂理智，但知有利害而已。故經驗愈豐富，利害愈分明，久之便成老奸巨滑，雖忍心害理，亦所不惜，一部廿一史，說之不

勝其說也。要之儒家義利之辨，爲吾國文化之精髓，苟此之不講，雖讀破萬卷，又有何益。佛老兩氏之不及儒家者以此，西洋學說之不及儒家者亦以此；好學深思之士，必有能辨之者，如承下問，極所歡迎。

五、易以天道明人事，如履霜堅冰至，此天道自然之理也。孔子乃擊辭而戒之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辯之不早辯也。」故詠之象辭曰：「君子以作事謀始，」蓋天道者必至之勢，自然之理，物理學之所謂因果律是矣。乾之文言曰：「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日月合其明，四時合其序，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而況於鬼神乎？」其實先天二字，亦非神祕，如行路然，舉足以前，或東或西，由我自主，所謂先天也。若業已拔足而行，則水旱舟車，有一定之路綫，非我所能自主，故曰後天，而奉天時。試以歷史證之：如左傳，鄭武公娶於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遂惡之，此惡之不得其正者也；故其後兄弟相殘，母子幾不

相見。又宋華營見孔父嘉之婦，目逆而送之曰：「美而黜，」此好之不得其正者也；故其後賊友弑君，身戮國危，爲天下笑。便此二人者，能於念慮之微，裁之以義，豈有後患哉。故曰：「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諸君試將世界歷史，所紀治亂之因，盛衰之故，反覆研求，當知天下決無偶然之事，聖人作易，蓋示人以趨吉避凶之道。如益之象辭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思過則改，」蓋取象風雷，示人以發憤自強之意；改過則無咎，遷善則有功矣。損之象辭曰：「山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慾。」蓋忿者火也，不戢則自焚；慾者水也，不窒則陷溺。故懲忿當如山

之不動，窒慾當如水之有隄，此豈非轉禍爲福之道耶。其他六十四卦象辭准此，如舜帝父頑母嚚象傲，可謂枉人生之不幸矣；然舜能克諧以孝，故其後瞽叟亦允若。他日苗民逆命，舜修文德以徠之，七旬，有苗格，有謂光天而天弗違者非耶。蓋吉凶者天道也，悔吝者人事也；故其學本凶，悔則無咎。如明知其不可而終蹈之，所謂吝也，吝則終凶矣；易所丁寧告誡者此也；亦可悟禍福無門，唯人自召矣。

總之：易中要義甚多，如得中當位隨時之類；以限於時間，不及細講，只好期諸異日。

補白

——節錄曾文正公語——

士人第一要有志，第二要有識，第三要有恆。有志則不甘爲下流；有識則知學問無盡，不敢以一得足；有恆則斷無不成之事；三者缺一不可。

四·會員論文

編組壯丁隊進程中之難點及救濟辦法

劉武壽

近頃匪氛日熾，伏莽潛滋，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有鑒及此，故特通令豫鄂皖三省督促各縣組織壯丁隊或剿共義勇隊，以資捍衛。無如編組之初，即生梗阻，後雖派員開導，而已編之壯丁，仍有敷衍塞責，陽奉陰違。竊以茲事體大，有關社會之治安，國家之命脈，故不得不探究其癥結之所在，而謀所以救濟之方。昔人有云：民可以樂成，不可以慮始，以組織壯丁隊與剿共義勇隊，既屬創

舉，故在民智未開，農村凋敝之候，而不先事曉之以意義及其切身之利害，則自應疑慮橫生，暗加梗阻。茲就管見所及，謹擬救濟方法數則于後：

- 一、切實宣傳 宣傳責任，由地方公正廉明負有物望之士紳担承，積之既久，而鄉民自可明澈壯丁隊與剿共義勇隊之義意，及其切身利害之關係，
- 二、略加訓練 民衆對於壯丁隊或剿共義勇隊之義意

與其切身利害之關係，雖已明澈，但對於軍事知識，國民天職，仍多茫昧。故尤須略加訓練，俾堅其意念，而能奮勇殺賊，沉着應敵。

三、當量民力 壯丁隊與剿共義勇隊既為無給制，故其生活之源，仍須賴以開濬，果使責之以重任，則勢必疲於奔命，生計自虞不給。

四、費用不可直取於民 費用果使直取於民，而則不免中飽，而演成擾民病民之狀態。

五、慎重隊長人選 隊長人選，必以鄉望素孚，體格

健全與粗具軍事知識者為準則；否則，勢必意向散渙，團結不堅，而蹈有名無實之弊。

六、酌予獎勵 每隊剿匪如奏奇功，於嘉獎（書面或物質）全隊外，並在該隊中最得力之隊士，另予給以物質之薄獎。

以上所陳，並非高遠難行，確屬輕而易舉。如負組織壯丁隊與剿共義勇隊之責者，果能循斯切實做去，各縣壯丁則或可斐然嚮風，降心相從，而克盡自衛之責也。

編組壯丁隊進程中之難點及救濟辦法

臧德滋

查壯丁隊及剿共義勇隊，原係民衆組織，在平時稱為壯丁隊在匪區稱為剿共義勇隊，其目的本在以漫散之民衆，加健全之組織，使人人各盡其保衛身家之義務，以期安全區不變為匪區，法至良意至善也。鄉區民衆，無論智愚，如能認清此項組織之意義，竊敢斷言其必爭先恐後，

樂於完成，雖赴湯蹈火，亦所不辭。蓋不問何人，無不願保其身，衛其家，而達於安全之域也。試觀徐海所屬各縣以及其他土匪出沒之區，民衆為自衛計，往往不待政府之領導，而自動醴資購械，集結壯丁，起而禦匪，有曰自衛團，有曰聯莊會，名色雖多，性質則一。其禦匪之勇敢與

效率，固不在任何軍隊之下；甚至遇有大股土匪，自審力薄難勝之時，輒電請政府調派大批軍隊協剿，而其對於得力之軍隊，竭力供應，變傾家蕩產而不辭。倘遇土匪圍寨，官軍未到以前，竭全力以死守者，亦比比皆然；於此已可想見民衆意向之所在矣。

本省組織壯丁隊或劇共義勇隊，各縣民衆或發生誤會，拒絕編組；或敷衍塞責，消極抵制；似民衆與政府有不相聯屬之勢。豈民衆之頑固難化歟？抑民衆之不願自衛歟？究其癥結，恐不外地方政府未能遵照

總部所頒行之「剿匪區內民衆組織及民團訓練實施要領」切實奉行耳。茲謹依據前項要領，將地方政府所應注意力行事項，提舉於後：

一、地方政府對民衆應盡保衛任務，隨時加以撫循愛護，對法令須用鋼鐵手腕，督飭進行，務期嚴密，一掃照例承轉之惡習。

二、地方政府應設法招致地方士紳，以公正態度，領導啓迪民衆，努力推行，以謀公共幸福。

三、地方政府對於此項民衆組織，應分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爲宣傳時期，使民衆了解組織之意義與迫切之需要，由被動而易爲自動式之心理，務期完成人人自願，樂於組織，勞怨不辭。第二段爲訓練時期，第三階段爲實施時期。（其訓練與實施之詳細辦法，悉遵總部所頒之前項要領切實奉行。）第一個階級如能完成，則本題所示之流弊即可祛除；其第二第三階段，仍須依次切實推行，庶足以免積久生弊，功虧一簣之虞。

以上所舉各項，均爲總部所頒要領範圍以內應盡之任務；倘能依次完成，不惟本題所示之流弊足以悉除，而民衆自衛之效用，亦可計日觀成，特在地方政府之力行與否耳。

編組壯丁隊進程中之難點及救濟辦法

陳潤秋

吾人研究一題，當先以「何以」二字來推究。若能在「何以」二字上做工夫，則無論何種繁難問題，自可設法解決。本省各縣現編組壯丁隊或創共義勇隊，民衆往往發生誤會，拒絕編組；經剴切開導後，仍有敷衍塞責，消極抵制等情形，吾人即須在此兩層上追究，何以發生此種情形，則民衆誤會原因，和拒絕心理，自不難揣測，而就其原因與心理，以設法整頓矣。

茲先將編組壯丁隊，或創共義勇隊之一法要義，略述一二；然後再推求民衆誤會原因，以及設法整頓，使其克盡自衛之責任。

壯丁隊，與創共義勇隊，名稱雖異，而性質相同，在未被共匪侵擾之各縣，一律稱為壯丁隊；在曾受共匪侵擾之各縣，一律稱為創共義勇隊，是項組織，係根據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七條，及各省民團整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凡武裝不健全之民團，及無武裝之壯丁，一

律改爲壯丁隊；其立法之要義，具下列四種：

- (一) 各省自衛團隊，名稱複雜，組織紊亂，實際既不足以及禦匪，而流弊之多，不可勝言。壯丁隊是統一組織，以便稽考；而爲導行徵兵新制之先路。
- (二) 我國人民如一盤散沙，毫無組織，壯丁隊，是使民衆有組織之機能，與互助之精神，以及團結自衛之力量。
- (三) 匪衆飄忽無常，國軍不能常駐於一地，設或一旦匪來，調度不及，則人民已受其害。所以往往有兵來匪去，兵去匪來之現象。壯丁隊編組成功，則人民有自衛之能力，不專借軍隊來剿匪。
- (四) 暴日步步向我侵略，我國不能抵抗之原因，係大部軍隊，要在國內剿匪，不能多分兵力去抗日。壯丁隊組織，是抗日第一步驟，是仿照古代寓兵於農之政策。歐美各國後備兵之制度，一旦有事

隨時征集起來，便可成通國皆兵。國軍可以向前方迎敵，壯丁隊可以在後方維持秩序，在平時的時候，仍可以叫他們各安其業，各事生產。編組壯丁隊之要義，既如上述，關係重大，當爲刻不容緩之組織矣。

惟人民何以會發主誤會，拒絕編組呢？推究起來，不外兩點：

1、事屬創舉，民衆不知立法義意所在，以爲編組他們，是實行抽調他們去前方作戰。

2、人民不知有服務國家之義務，以爲編好了，就要受政府之指揮，和調遣；甚有懷疑到名姓編上冊子，就有一切意外的剝削。

以上是民衆起初發生誤會，引起風潮的兩種心理。但是後來派員剴切開導，和曉諭，何以仍多是敷衍塞責，作消極抵制呢？這層亦有兩種原因：

1、因爲以前政府，失信於民衆的地方太多，加上人民簡單的知識，和玩固的腦精，更印象於抽丁作戰的

疑懼。

2、開導的人不能得到人民的信仰。

民衆因有以上種種懷疑和恐懼，所以才發生了誤會，以致拒絕編組，及瞞報人口，敷衍塞責等等，積極和消極抵制的態度，故現在各縣壯丁隊，名雖編組完竣，實則徒具形勢而已。

然而國家立法用義，在能運用收效爲目的。現在壯丁隊，既發生如許障礙，則應妥設辦法，以資整頓，而收實效了。

本席研究此題，就民衆誤會的心理上，得着一個最簡單而最有效之方法、貢獻諸君，以供討論。

1、徵聘地方負有鄉望之公正士紳，負開導宣傳之責。

查現代民衆，所欽敬而最信仰者，厥維負有鄉望之公正士紳，此類士紳，不是專以勢力壓迫，使民衆在積威之下，懼怕的服從；是平時以忠厚和道德，昭人民信仰的。所以我們常常看到，這種士紳，說出一句話來，比較官廳公文布告，還要發生效力。以前曾文正公說過：「地方風

俗之轉移，笑自乎？自乎一二人之向背而已。用這句話來證明，我相信壯丁隊請他們出來開釋，壯丁隊一定會信賴而克盡厥職，其開釋方法，分配地點，按旬召集壯丁，遞換講演，最好能請他們出來，担任壯丁隊的總隊附，那更外能收最大的效力。不過這種人，是常常不露出來開地方的故事，還有，他們恐怕沒有軍事學識經驗，與條例不

合。

2. 壯丁隊各級隊長，隊附，亦應小有聲望，且能輔助總隊附，協同辦理之人為標準。

查各級隊長，隊附，即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等人所兼充，他們要能稍有聲望，招人信仰，來輔助開導，協同辦理，則收效亦大，運用更靈。

如何辦理清鄉聯防以清匪源而固防務

章炳若

查本省襟江帶淮，地接中樞，楚尾吳頭，綰轂南北，山勢則盤旋曲折，河流則濶衍支分。當茲國家多事之秋，整頓橫行之日，司民牧者，設於清，鄉聯防要政，漠不澈底舉行，將見匪勢蔓延，不可遏止，國亡無日，奚待外侮而後滅耶，顧清鄉聯防之法，究應如何擬定施行，始可清匪源，而固防務。茲就管窺所及，謹擬簡略方案，分列如左：

甲、清鄉案

理由 肅清隱患，首重清鄉，否則無以杜匪源而安良善。

辦法 一，清查戶口 按照保甲名冊，切實清查，如戶口

有異動，而名冊未更正，或查有其他情形者，應嚴詰究辦。

二，檢查槍械 按清鄉條例第三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立法本意，蓋恐利器流於匪人之手，為害閭閻，意至良，法至善也。無如各縣獲案匪槍，每僅於結案後沒收而已，竟不溯本窮源，認真追究，視烙印起照之善政為具文，良可惜也。再查人民自衛槍械，往往有並無產業，又無身

分之入，亦購領藏有槍枝，且多至三五枝者。

此種槍枝，非預備為匪，即為濟匪之用，二者必居其一，自應嚴究，倘以後查出各縣，仍有敷衍塞責，而不認真追究者，應即嚴定考成，凡縣長及區保甲長，均應受相當之懲處。

三，安撫流亡 匪區民衆，半多流離失所，須隨時實行安撫，使流亡者踴躍來歸，并進以賑濟之道，得民心國斯治矣。

四，查抄匪產 匪既伏之以法，應即清查匪產，充辦地方公益，或辦賑濟，及其他慈善事項。

乙，聯防案

理由 預防匪患，首重聯防，平時務須守望相助，臨事尤貴策應相援，欲鞏固防務，必計及於此。

辦法 一，分段輪巡 此縣與彼縣交界之區，每為匪巢，若保安隊集於一隅，防範稍疏，匪徒即易乘機竊發，勢必蔓延。故須平時與鄰縣會商聯防辦法，凡屬毗連境界，互相參酌地形，扼要防守，并逐日派隊

更番巡邏，以弭匪患。

二，定期會哨 鄰近各縣之聯防部隊，宜擇一適中地點，每週須會哨一次，商洽防務，並聯絡感情，以免隔閡。

三，通報匪情 匪徒潛伏地點，或竄逸之處，或匪勢猖獗，及其抗拒情形，彼此應隨互相偵察通報，協同緝剿。

四，嚮導緝剿 聯防部隊共同緝匪或勦匪時，應以當地隊兵為嚮導，較易得力。

五，應援兜勦 聯防清剿，固無分畛域，此縣有警，彼縣立即應援，或圍攻兜勦，或担任後防，務免此剿彼竄，面積擴大，滋蔓難圖之弊。

六，個別報告防務情形 凡聯防部隊，每三日須將防務情形報告於縣政府，每週轉報於主管廳處，及專員公署，俾資考核。

以上清鄉及聯防辦法，不免略需費用，可於各縣原有之防務經費，或治安捐項下，酌予撥給，總期款不虛糜，

功歸實際。至清鄉所需兵力，以鎮壓反抗者，可參用保安

隊與壯丁隊。

如何辦理清鄉聯防以清匪源而固防務

劉虛清

一、清鄉未能澈底之原因：查匪巢無論起於何處，而匪源則寄於戶口，匪蹤則寄於人口之異動。故舉辦清鄉時，除有顯明之匪巢外，不知誰為匪巢，誰為非匪，而必考其異動，誰有可疑。此保甲條例規定連坐外，復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新定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第一條，所以特別注意於人口之異動，而規定保甲長有緊急報告與處分之職責也。今各縣辦理保甲，僅注重於清查戶口，而忽略人口異動之登記；即有注重動異登記，又無一定考察之方法，以拘束保甲長之敷衍，此所以盜匪之源，終不能清也。

二、聯防未能實行之原因：查聯防之要，在審度地形，劃分防區，區以內如何分配駐紮，區以外如何聯絡策應，必須先為統籌計劃，然後始可進行。今本省各縣聯防暫行法辦，僅規定各縣聯防之原則，而於實際佈防

之設施，概未兼籌並顧。故各縣對於境以內之防務，雖稍有規劃；而於境外之鄰縣，仍視同秦越。再各縣疆土觀念太深；其故，由於各縣長負有守土之責，且失守城池有懲，救鄰不力無罰，雖有熱心救災恤鄰之士，又誰肯捨己從人，此聯防之所以未能實行也。今就管見所及，經歷所得，分擬清鄉聯防兩種方案，藉供研究。

甲、對於清鄉澈底之辦法：

一、宜令保甲長開具疑民冊，以考其教誡之成績：

查保甲條例，保甲長本有教誡其居民毋為非法之職責；但其是否教誡，及教誡有無成績，例無考核明文。今擬令保甲長開具其境內居民，凡無職業而生活闕綽及有職業而素行不端者，一律造冊呈報，謂之疑民冊。（此種疑民冊，在明王文成公申論十家牌法，謂之舍查圖

新簿：在清巴縣保甲章程，編聯，牌甲，謂之自新戶，要皆期其改過從新之意。）以便通知軍警，隨時注意監視，如保甲長隱匿不開，以後查覺該保甲內有為匪或通匪之人，為疑民冊所未列者，則治該保甲長以包庇之罪；已列疑民冊，而其人能改過遷善者，則歸該保甲長教誡之功。此拘束保甲長不能不盡其教誡職責，而為肅清匪源第一要着。

二、宜頒各保甲長戶口異動登記冊，以考其辦事之勤惰；查異動登記，在保甲條例及新定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均極注重。今各保甲長，僅有編查時之戶口冊，對於編查後，人口之出生，死亡，婚姻，遷入，遷出，之普通異動，及平時內出入有形跡可疑之特別異動，均不關心。以致匪徒出入，毫無禁忌，今擬各發登記冊二本，一本使甲長專記甲內人口普通異動，每月報由保長填入保登記冊，每三個月由保長彙報區長登記，每六個月由區長彙報縣政府查核，縣政府列表分報各上級機關，每年一次。（總部暫行辦法，規定各月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五期

報一次，似覺太繁，且其效用，僅為調查戶口增減；若過密恐難實行。昔年各縣戶籍專員，辦理人非登記，每任意填報塞責，可為殷鑒。）一本使甲長專記甲內人口特別異動，除有緊急情形隨時報告外。其普通情形，有可為將來偵查罪犯之佐證，及考核疑民之形跡者，每十日報由保長登記，每月由保長彙報區長，由區長登記，加具考語，轉報縣政府查核。至此項登記，是否實在，每月由縣政府或區公所，暗派人員過境，或明查一二次，俟其月終呈報，再為核對其記載，是否符合，如此則保甲長之勤惰立見，而匪蹤亦可從此追尋。

三、宜製定良民通行證，頒由各保甲長填發旅行之甲民，以便稽查；查盜匪伎倆，多在流動，且其為盜，多不在本居保甲之內，故保甲長得以包庇，而於其本保甲內發生劫案，多謬為外來之匪。今製定一種良民通行證，限定本省人民在保甲區內流動，均須向本居甲內之甲長，領用佩帶，如稽查行旅，有不佩帶者，即非良民，不准通行外省人入境，必攜帶護照，或由本省保甲區內良

民担保，方准逗留，如此既便稽查。而保甲長對於其住民之可疑者，決不敢忽視，在昔湖北黃梅縣，肅清匪共，即利用此證，而收鉅效。後蕪春等縣仿行，人民任意借用，遂生匪徒假冒之弊。蓋其所以能假冒者，因發行該證之初，無特別預防耳。今擬限定保甲內之居民，出行十里以外者，均須領用此證，並限定領用人，與發給之保甲長，均各於姓名下，捺一手紋印於證面，以資考查，而防假冒。（此項手紋印。只須

於調查戶口冊各捺一手紋印於其下，毋須仿照歐西警察實行登記手續。）稽查時，如持證人手紋印不合，即可逮捕。設發覺罪犯，持有此證，或無此證而確知其為某保甲內居民，即可追問其原保甲長，則盜匪既不敢任意流通，而保甲長亦不敢任意包庇，匪蹤從此亦可杜絕。

上列三種辦法，乍行似覺繁雜，然欲肅清匪源，舍此即不能徹底，此敢斷言也。

乙，對於聯防實施之辦法

一，各縣聯防，應由保安處會同保安司令，詳密劃定防區

，分配防衛兵力，駐紮險要。

查本省各縣匪情各有不同，地形險要兵力多寡，各有不一。若使之自行聯防，等於道旁謀室。在昔各區保安司令，雖有召集轄縣聯防會議之舉，然於某處要隘，或關係全省，或關係全區，或關係全縣，應如何分配警隊駐紮；遇有匪警應如何防勦；平時應如何會哨；均未籌及，故一旦發生匪警，鄰縣仍多觀望不前。蓋防剿大計，必由軍事專家，統籌全局，預為設計，乃於事有濟，愚意擬由保安處，按照本省地理之形勢，各縣匪情之輕重，兵力之多寡，通盤計劃，先分全省為幾大防區，再於各大防區內，劃分若干小防區，防區既定，再會同各保安司令，就其所轄各縣之情勢，指定某縣某隊，駐某處防某路，與某縣某處某隊聯絡堵某處，使全省警隊，佈置如蜘蛛之網，疏而不漏，如常山之蛇，首尾相應，然後外匪無可竄入之隙，內匪無可滋蔓之勢，而聯防之能事盡矣。若徒言聯防仍聽各縣警隊自由駐紮，無統一之分配，是無異是紙

上談兵，安見有效，此爲實行聯防之首宜注意者也。

二，聯防區域，應設守望哨，配定警號，嚴密聯防之組織。

查盜匪出沒無常，飄忽無定；而聯防警隊，精神每易渙散。若不加以嚴密組織，仍不免遺誤事機，故於聯防區內，必須組織通報兵，傳遞消息，建築碉樓，派遣壯丁隊保甲長輪值守望，編製警號，隨時演習，以免遇匪時倉皇失措，此又聯防區內之所宜注意者也。

三，明定權責，實行獎懲，以求聯防之貫徹；

查聯防失敗，每在指揮不能統一，本省聯防暫行辦法，雖有規定鄰縣會剿之團警，歸發生匪警之縣長統一指揮；然實際上，能受統一指揮者甚少。蓋向無此項權責，彼此居於友軍地位，予者受者，均不能視同長官也。愚意以爲在大防區內，由保安處指定一保安司令爲區聯防總指揮，其餘保安司令副之。大防區內之

小防區？無論爲二縣三縣，由保安司令指定一縣長爲縣聯防總指揮，其餘縣長副之。至於各區保安司令，對於其所轄各縣，則以區聯防指揮之名義，負監督調遣聯防警隊之責，以期軍事上聯防指揮之統一，並須規定小防區內無論任何一縣，發生匪警，各縣長無論兼總指揮副指揮，均須同負責任，以免彼此仍相觀望。再防區內之警備官兵，及保甲長，平時偵緝匪蹤，得不分縣界，逕行逮捕奸宄，警隊劃定駐防地點，須負該防地之全責；如有匪盜案件發生，即惟該駐防警隊長官是問。如此，則權責分明，指揮統一，精神貫徹，自收聯防之實效矣。

上列三種聯防辦法，均屬切要之圖，至應如何實行，以俟保安處會同各保安司令，詳核本省形勢，及地方兵力與匪情輕重，統籌分配，訂定詳細章則，始克有濟，非敢以管窺之見，作紙上空談也。

如何辦理清鄉聯防以清匪源而固防務

張錦庭

本省被匪各縣，雖經大軍收復，然滿目瘡痍伏莽未清。設防守稍欠週密，則兵來匪去，兵去匪來，往復循環，幾無止境。以致地方民衆，永無安居樂業之日。究其原因，則清鄉未能澈底，聯防未能實行故耳。今如力矯斯弊，則所謂清鄉者，應博訪周諮，勤求民隱，官民合作，共濟艱危。而各縣長，更宜酌量情形，澈底辦理清鄉事宜。其所謂聯防者，應羣集兵力，協助剿匪，聯絡會哨，以期週密；暗查匪蹤，以便防堵。以上兩端，切實施行，則地方匪患，當可殲滅，人民亦得安居樂業矣。茲先述匪患之由來，次述清鄉聯防之方案。

第一 匪患之由來：

近年以來內有戰事，外受壓迫，天災人禍，相逼而來。以致民不聊生，失業增多，謀生不得，惟有投入匪途。戰事之後，潰兵散勇，無家可歸，憑藉槍桿，流爲匪者，亦不知凡幾。窮鄉僻壤，丘陵叢生，地勢崎嶇，人跡鮮至

，恆爲匪徒集散之域。若不能細察，則不知匪蹤之安在。一旦突起，滋蔓堪虞，雖有衆兵力剿，未能杜絕匪源，此匪患之所以由來也。

第二 清鄉之方案：

本省邊境各縣，常遭匪患，所受害，不可勝言。內都各縣，亦有殘匪竄踞，擾亂治安。凡曾經匪患者，良莠不齊，匪源未清，隱患潛滋，殊堪憂慮。然爲籌維善後計，惟有清鄉一途耳。茲就匪患之輕重，擬具清鄉之方案。倘能循序施行，則肅清匪源，指日可待。

1. 劃區清鄉：在新收復之地區，應設立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辦理一切善後事宜。在未被盜匪蹂躪之區域，亦應通盤籌劃，進行清鄉工作，以清匪源。

2. 宣傳工作：收復之地，被匪盤踞甚久，一般人民，受匪薰陶，順逆莫辨，應由該縣縣長指導地方清鄉善後人員，廣爲宣傳。務使民衆澈底明瞭盜匪種種

殘酷之罪惡，澈底覺悟，不再為盜匪所引誘。即未舉辦清鄉各縣，亦應努力宣傳，俾收實效。

3. 組織剿共義勇隊：凡陸續歸來或舊有區域之壯丁，應由清鄉善後委員會，負責招集；編入剿共義勇隊為隊丁。並選定當地具有胆識及年富力強之公正人士，為該隊隊長，以便擊捕盜匪，補軍隊之不足。
4. 召集流亡：遭匪糜爛之地，幾無人烟，縣長應選派清鄉善後委員，或攬延地方公正紳士，詳細調查，俾流亡之民，得歸鄉里，各治其原有職業。
5. 查驗槍械：集合各縣各區保之私有槍枝，登記烙印，發給槍照，以資識別。

6. 偵察匪源：對於窮鄉僻壤，娛樂場所，隨時偵察，有無匪巢及容留匪徒情事，以資周密。

7. 切實清查戶口：戶口調查不確，不惟匪源難清，即自治工作，亦無從進行。故在小股匪患之縣，清查戶籍，實為清鄉要圖。吾皖各縣，有認真舉辦者，有敷衍塞責者，費言及此良屬遺憾。然居今日而欲

澈底清鄉，更須切實清查戶口不可，蔣總司令密諭有云：「組織各種民團，編練保甲，須以清查戶口為基本條件；如戶口不能查清，所謂清鄉之各種組織與運動，皆等於無效。」洵屬確論。

8. 實行連坐切結：各縣戶口清查完竣，即聯合甲內五戶或十戶以上，出具切結。自出切結後，互相監察。若有為匪通匪窩匪等情，各戶同受處分。若於原有組織之匪區，在出具切結後，發覺該區內藏有匪及匪物等，所有具結者，與匪同罪。

第三 聯防之方案

本省各縣盜匪，迭經駐防保安隊，切實剿辦，大部已告殲滅。其餘零星散匪，尙未完全肅清，尤以邊境縣份接近贛省者為尤最。蓋迭遭赤匪之侵襲，且又阻於界之杆格，未來隱憂，即在于是。由是觀之，舉辦聯防，以策安全，乃屬不可緩者。爰擬聯防方案，以供討論。

1. 行政區與縣為聯防 按照全省匪情及地域關係，劃分十個聯防區。但遇必要時，亦得加入兩個以上之

聯防區，共相防務。所屬聯防事宜，應由各區保安司令，通盤籌劃，或舉行聯防會議。而各縣之自治區，應組織縣聯防，如甲區發生匪患，乙區派隊前往協剿，以弭匪患。

2. 佈置崗哨 在聯防境內，佈置崗哨，小之爲保身家之安全；大之爲保地方之治安。此項辦法，應由區保安司令及縣長會商訂定，以收崗哨之實效。（參看湖北區縣聯防規則第六條至第十四條，）

3. 會剿堵剿及追剿 凡遇邊境各縣，大股匪患，縣區實力不足抵抗；或不能解決時，即聯合毗連區縣，共同會剿，若會剿或堵剿之匪，潛逃他縣，而該縣又不能單獨剿辦或不及勦辦時，便可實行追剿，以達殲滅之目的。（參看同前之規則第15條至20條）

4. 協勦及協防 凡甲縣境內之匪，甲縣團隊，無力勦辦或不能立即勦辦時，得請乙縣團隊，開至甲縣境內協剿。如甲縣於剿匪後，防務空虛，爲維持該縣

之治安計，亦得請乙縣團隊，開至甲縣境內協防。（參看同前之規則第21條至25條）

5. 設置坐探 在聯防境內，最重要之地區，得酌量設置臨時坐探或巡探，分頭偵察匪情及其所在地，乘其不意，前往圍捕或會剿，以收聯防之效。

6. 熟習地形 無論區縣聯防。其境內指揮官及團隊，應對於該區縣地域之形勢，匪巢之所在，澈底明瞭，詳細查察，庶足以破匪巢，而鞏防務。

7. 切實訓練團隊 防務之鞏固與否，全視團隊之優劣爲轉移。故平素對於區縣之團隊，須切實訓練，以免防務之不固。

8. 嚴行獎懲 在聯防境內，剿匪素有功績，或對防務努力者，應記功或贈名譽獎，以資鼓勵。如有窩藏匪類，寄放贓物，或爲匪探，其證據確實者。或有懈怠聯防工作違背規章者，均應嚴厲懲辦。

總之：有治法，無治人，所立之法，使等於具文，於事何益？但欲祛除盜匪之根蒂，須先舉辦清鄉，漸次整頓團隊，切實辦理聯防。庶免蹈兵去匪來，兵來匪去之覆轍。本省各縣，如已舉辦清鄉聯防者，急應澈底推進，不得敷衍塞責；如猶未舉辦者，亦應通盤籌劃，切實施行，以清匪源，而固防務。



五·法 令

(一) 無限責任農村信用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無限責任某某村信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幾年幾月幾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第三條 本社以貸放生產上必要資金於社員，及辦理儲蓄為目的。

第四條 本社以九人以上之社員組

織之，各社員均負無限責任。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為範圍。

第六條 本社存成立期間為幾年。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

第二章 社員

第八條 凡與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不相抵觸居於家主地位者

，得為本社社員。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為其他合作社社員。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

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予以除名。

一、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

則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十二條 社員出社須遵照條例第二

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辦理；但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三年時，不得請求。

如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社股

令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為國幣幾

元。

第十四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入社時

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及

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

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

；其數目不得超過本社放款利率之一倍。

第十五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

之額數內，得隨時加認股數，但股金須一次繳足。

第四章 業務

第十六條 本社業務對社員為各種放

款及辦理社員非社員之各

四四

種儲金存款或代理收付款

項等事。

第十七條 本社對於事業進行及經費

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

大會決定之。第十八條 本社收付款項之票據，均

須經理事長及司庫之連署方生效力。

第十九條 本社借入款項及儲金存款，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股金

及公積金總額之二十倍。第二十條 本社放款利率，以月息，

計由社員大會按當地最低利率為標準，但至多不得

超過一分六釐。

第二十一條 社員借款須先具借款申請

書，並備左列數種担保之

一、

一、社員二人以上之担保

二、不動產，——如田地

山林屋宇等；

三、動產，——如衣物有

價證券及其他易於保存之物品；

四、未收穫之農產品或飼

養中之家畜。

第二二條

社員借款，由理事會參照

信用程度表決定之。凡列

表在甲等者，參照前條第

一項辦理；戊等者，參照

二三四各款辦理；乙丙丁

等者，由理事會酌量辦理

第二三條

凡社員不得有連續二次借

款；但三個月以內之借款

，經理事會商同監事會許

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四條

借款償還時期，按照用途

，分定如左：

一、購買種籽糧食飼料肥

料或支給工資者，應

於收穫後或一年內還

清。

二、購買舟車猪牛馬羊或

修理房屋添置農具者

，得分一年至二年還

清。

三、經營農家副業者，如

係購買材料，得分半

年或一年內還清，如

係購買器械，得分一

年至二年還清。

第二五條

社員借款用途，凡屬本社

社員皆有監督之責，如用

途不實或轉貸於人者，應

責令於一個月內全數歸還

，並科以借款額十分之二

之罰金；如再違犯，除還

款罰款外，並予以除名。

前項罰金，得以半數獎給

非社員之舉發者。

非社員之舉發者。

第二六條

社員借款到期不還，按左

列方法處分之：

一、第二十一條第二三四

各款到期不還時；應

通知該社員定期變賣

担保品，有餘發還，

不足追繳；其過期利

息，照原定利率計算

繳納。

二、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借

款到期不還時，除責

令担保人償清外，在

一個月內，其過期利

息，照原定利率加倍

計算；如再延期，即

行除名。

上列兩款處分，如借

款人具有正當理由，

事前報告理事會，得

免于執行，酌量延長

令

，其還款日期，但至

多以半年為限，並須

報告社員大會追認；

如再到期不還，仍照

上列方法處分。

第二七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

取新式簿記為原則，其會

計規則另定之。

第二八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歷二月一

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

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

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

類，遵照條例第四十六條

之規定辦理之。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

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

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

第二九條

四六

官署及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或建設廳備案，並函送各

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十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

餘時，須依照左列規定順

次分配之：

一、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

積金；

二、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

股息；

三、餘額仍作百分計算，

以百分之五十為職員

酬勞金，百分之四十

為儲蓄獎勵金，百分

第三一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

會指定機關存儲，非因抵

補意外損失，經社員大會議決者，不得動用。

第三二條 本社如有虧損時，除將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各社員仍應負清償責任。

第五章 職員

第三三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幾人，組織監事會；悉遵照條例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四條 本社設信用評定委員會，其規則定另定之。

第三五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事務員幾人，由理事長選任之。

第三六條 本社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委員，及出席區聯合會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為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止。

第三七條 本社各職員，除司庫事務員支給薪金外，餘均為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八條 本社各種會議，除信用評定委員會另有規定外，餘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九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合會選派，非

本社之區聯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章則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如請求無效時，應報告縣聯合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一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二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施行。

(二)信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本社依據社章第三十四條
設立信用評定委員會，專
負調查及評定社信用之責
。
- 第二條 本會委員除監事長為當然
委員外，由社員大會互選
四人以上之委員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除當然委
員外，餘均為一年。
- 第四條 本會於二月與八月舉行常
會各一次，由監事長召集
之，必要時得由監事長或
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召
集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須有委員四分之三出
席，始得開會，絕對不得
委託代表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委員中互
推一人為主席，並由主席
指定一人担任紀錄。
- 第七條 社員信用程度之評定，依
左列標準計分：
- 一、品行 以六十分為滿分；
 - 1 誠實十分，
 - 2 勤勞十分，
 - 3 節儉十分，
 - 4 和睦十分，
 - 5 不爭訟五分，
 - 6 不賭博五分，
- 7 不用洋貨五分，
 - 8 不吸紙烟五分。
- 二、能力 以二十分為滿分：
- 1 普通生產技能五分，
 - 2 特種生產技能五分，
 - 3 識字五分，
 - 4 知算五分。
- 三、財產以二十分為滿分：
- 1 家庭經濟狀況十分，
 - 2 儲金五分，
 - 3 股款五分。
- 四、熱心公益以二十分為滿分：

信用合作社社員信用程度表

社 員 姓 名	評 定 會 議	品		行		能		力		財		產		熱		心		公		益	
		誠 勤 節 和 不 爭 賭 博 洋 用 不 吃 紙 煙	實 勞 儉 睡 認 博 貨 煙	普 通 特 種 識 知 家 庭 儲 股 熱 心 盡 力 努 力 捐 助	生 產 生 產 字 算 狀 况 金 款 社 務 自 衛 教 育 經 費	經 濟 本 社 地 方 農 村 慈 善	共	主 席	蓋 章												

第八條 本會評定社員信用程度，以百二十分為滿分，左列甲乙丙丁戊五等：

- 1 熱心本社社務五分，
- 2 努力地方自衛五分，
- 3 盡力農村教育五分，
- 4 捐助慈善經費五分。

一、百分以上為甲等，
二、百分以下八十分以上為乙等，
三、八十分以下六十分以

第九條 本會決定信用程度方法，先由主席提出社員姓名，逐一評定，出席委員按表總分數，以參與評定委員之人數除之，為總平均分

上為丙等，
四、六十分以下四十分以
七為丁等，
五、不滿四十分者為戊等

第十條 本會開會遇提出本會委員姓名時，該委員應臨時避席。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拒絕旁聽。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數，按次紀錄，列入信用程度表，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交理事會負責保管，對外嚴守秘密。

表，頒發各縣局，由各縣長局長，按照表列事項，逐一查明，分別填載，限期呈報財政廳查核。（表式附）

第七條 財政廳據前條調查明確者，得令按照表列界址，逐一丈量，分別段落，編列號碼畝數，設立界標，詳細繪圖貼說估事價值，呈廳核奪；如有疑義時，得由廳派員復查再丈。

第八條 財政廳據前條丈量圖說之呈報審查無疑問時，即按土地等差，分別按照定價發放。

第九條 凡丈量土地均用部定市尺

，以面積六十方丈為一畝。

第十條 以前已放之荒地，無論公有私有，以及團體所有，均依左列之規定清理之。

甲，清理荒地無論官產公產民業，應查明各該業戶承墾年限，分別已墾未墾，已熟未熟，已否納稅升科，或已升科而未繳繳價，或價未繳足，逐一列表造冊，呈報查核。

乙，清查沿江沿湖濱河熟墾中隱佔之夾荒，無論屬於個人或地方團體，均應查明各該業

戶，印契糧串與領地及料則，是否相符，如不能提出本章程第二條各項證明文件，或以崩塌之地契及他業之糧串，而籠佔官地，均須清查明確，呈報核奪。

第十一條 依照前條清出之地畝，仍應照第七第八兩條辦理，方准發放。

第十二條 本係官荒，如經人蓋有房屋，種有樹木，而本人不繳價者，得由承領人於應繳地價外另行估價出資收買；但自願折屋伐樹讓地者，聽前項規定；如已依

法取得所有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人民私墾之官荒，准有優先承領權，惟須在本章程公布後六個月內報領，方能照准。如原墾人無力繳價，得由他人承領，每畝酌價墾費三元至五元，連同地價一併照繳，由縣局核收轉發原墾人具領，始能給照執業，其原墾人仍有優先承領權；如不願承佃者聽。

第十四條

凡光沙水影公用溝路及澆水之地，不在放墾之列。

第三章 按地定價

第十五條 荒地之類別如左：

令

甲 沿江新漲及舊廢之灘地；

乙 濱江新漲及舊廢之灘地；

丙 原有湖蕩新舊變遷現在之灘地。

丁 平原之荒地。

第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之類別，按地定價分為五則如左：
上則每畝十元，
上中則每畝八元，
中則每畝六元，
中下則每畝四元，
下則每畝二元；
以上五規，於前條各款均適之。

第四章 發放墾價

五二

第十七條

凡發放地畝，應查明坐落，編列號碼及畝數價格換號，填明出示公告，或登報招領；其未經查明編號定價之地，概不發放。

第十八條

凡承領地畝，無論個人或地方團體，均應呈遞承領書及附繳保證金，其規則另定之。（書式附）

第十九條

凡個人承領地畝，不得領至千畝以上，但團體請領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各業戶購領官地價已繳足時，由縣局發給財政部頒定執照，加蓋廳印及縣印以憑執業；設有專局縣份，由兼會辦之縣長印發。

第二二條

凡各業戶，以前承領之官荒，如地已開墾，價未繳清，僅執有印收者，應令於本章程公布後三個月內，按地補繳價款，給照執業，由縣局將印收掣回繳廳核銷；如逾期不繳，即按照所繳價額，劃給地畝。

第二三條

承領未墾官荒，自發照之日起，扣足二年後，即須升科，其次第如左：

- 一、第三年升三分之一，
- 二、第四年升足三分之二，
- 三、第五年全升；

其已熟墾者應即升科。

第二四條

大段官荒，由人民組織社團承領者，其水利堤防，應呈由縣局勘明規定，轉呈財政廳復勘核定後，得由該社團照價先繳保證金十分之二，限於三年期滿內修築成圩後，一年內繳價十分之三，第二年繳足，第三年後依照前條升科。

第二五條

前項大段官荒放領時，應為附近農民，酌留牧場。凡承領官荒，應每畝照繳丈量費五分，以半數留縣局作丈量經費，半數繳廳作復丈之用。

第二六條

凡承領官荒，應每畝照繳

冊費五分，以三分解部為執照印刷費，二分留廳為冊報之用。

第二七條

各縣局經收地價，應隨時專款報解財政廳核收，不得擅行挪用，並須按月填報告表，呈廳備查。（表式附）

第五章 取締處罰

第二八條

一切官荒，凡有隱匿侵佔冒認私墾種種情弊，於本章程公布後兩個月內，自向縣局報告者，從寬免予稽議；倘始終匿不報告，一經調查屬實，或被人告發，由縣局查明屬實，即取銷其優先承領權。但已

墾者，依第十三條之規定，給予墾費；如仍希圖侵佔阻撓放領者，酌發其墾費一部份，並取銷其承佃權。

前項情形，如有涉及刑事重大嫌疑者，應送法院懲辦。

第二八條 凡業戶無論個人或團體，如有假藉名義，私自買賣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九條 凡查明契串相符，而坐落界址不符，希圖籠罩影射者，即註銷其契據，免予處罰。

第三十條 凡沿江沿湖濱河熱墾中，隱佔夾流，准照第十三條

及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三一條 凡經查明墾荒築圩，及其他建築，有礙公共水利時，得由縣局取締之。

第三二條 大段荒地，如有藉口興辦慈善教育等業，抗不遵章繳價領墾升科者，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處分之。

第三三條 凡社團領墾官荒，如逾限未將圩堤築成，應即另行招領修築，原繳保證金，准撥歸後組社團，作為股款；其不願加入者，得由後組社團分年攤還。

第三四條 凡業戶領墾荒地，無論已否開墾成熟，一屆升科年限，即須照章升科，逾期

未升者，照征收田賦章程加收滯納罰金；其大段官荒由社團承領者，照第二十三條辦理，過期亦照加罰。

第三五條 同一地畝，已經人承領後，又有他人隱領，皆執有官廳收價之證據時，應查其繳價之先後及是否繳足，如均繳足，以先繳者為有效；後繳之款發還；如先繳未足，後繳已足，以後繳者為有效，先繳之款發還；先後均未繳足，以較多者為有效，較少者發還；繳數相同時，以先後為斷。

(四)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會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會會員，除例假及休假日

外，不得無故請假；倘遇疾病及特別事故，必須請假時，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會會員請假，須將事由及

假期詳細聲明，呈候主任副主任核奪。

第三條 本會會員請假，未經核准以

前，不能按時到會者，以缺席論。

第四條 本會會員，如有特別事故，

迫切不及請假者，得託人代書假條，聲敘理由，但必須

由受委託人署名蓋章，註明代請字樣。

第五條 會員假滿，如因事必須續假

者，應照第三四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會員假滿或續假，未奉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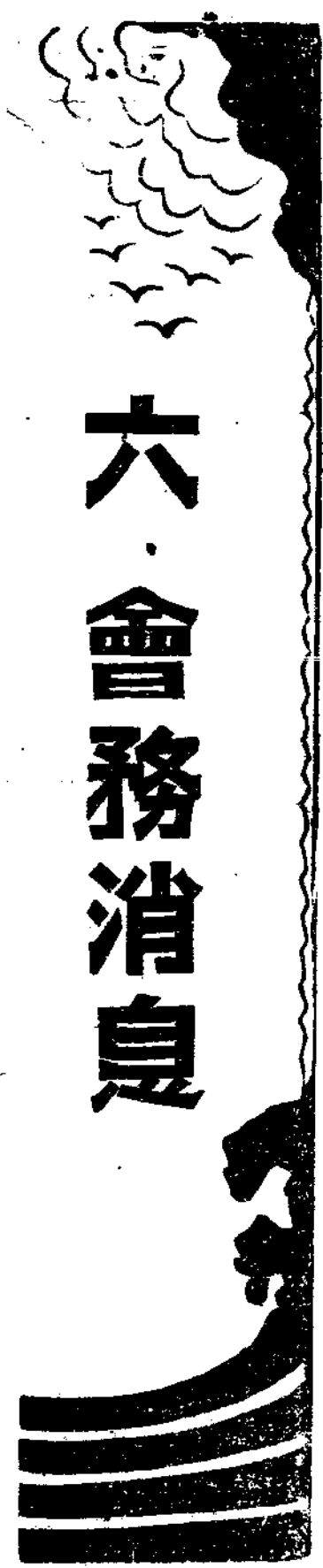
以前，延不到會者，得開除名額。

第七條 本會置會員請假簿，存副主任室，以備稽考。

第八條 會員請假核准後，即將假條

交由文牘員登記，月終列表呈核。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會務消息

一月二日

●函通志館曹亦齋先生，請於本月五日蒞會講演。

一月四日

●會令公布下星期議題，

●准建設廳函送評判稿一份。

一月五日

●准高等法院陳院長函送評判稿一份

●函建設廳，請於本月八日下午一時

蒞會指導評判，附議題一份。

一月六日

●函高等法院請於本月十日上午八時蒞會指導評判。

補曰

——節錄曾文正公語——

古人患難憂虞之際，正是德業長進之時，其功在於胸懷坦夷，其效在於身體康健，聖賢之所以為聖賢，佛家之所以成佛，所爭皆在大難磨折之日，將此心放得實，養得靈，有活潑潑之胸襟，有坦蕩蕩之意境，則身體雖有外感，必不至於內傷。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編輯簡章

- 一、本刊定名為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 二、本刊以登載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討論各項問題及長官訓話專家講演會員論文並公布有關本省政務各種重要法令及會務消息為宗旨。
- 三、本刊內容，分左列各欄：
 - (一)長官訓話，
 - (二)問題討論，
 - (三)專家講演，
 - (四)會員論文，
 - (五)法令，
 - (六)會務消息，
 - (七)附錄。
- 四、以上各欄，得隨時增減。
- 五、本刊每週出版一期，每週稿件，於次週三日出版。
- 六、本刊自第一期至第十六期共為一卷。
- 七、本刊由安徽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編輯及發行。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五期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出版

編輯者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

發行者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

印刷者 安徽建設廳印刷所

本刊價目表

附註：	期數			國內	國外
	每個月	每三個月	每半年		
國內郵費在內	一元六角	四角	一角		
國外加一	三元二角	八角	二角		